

澳洲
國家人權
行動計畫
2012

© 澳大利亞 2012

此出版物中呈現之素材全數歸屬於創用 CC 3.0 版澳洲授權下。

(www.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

為免疑慮，此即表示上述授權僅適用於此文件中呈現之素材。



授權相關條款之詳細資訊可自創用 CC 網站取得，該網站所列即為
創用 CC BY 3.0 版澳洲授權之完整法規。（www.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

圖章使用

圖章使用條款之詳細資訊可自 It's an Honour 網站取得。（www.itsanhonour.gov.au）

聯絡我們

如有關於授權及任何文件使用上之問題，歡迎洽詢

聯邦檢察總署

商業法律分部

地址：3-5 National Cct, BARTON ACT 2600

電話：02 6141 6666

copyright@ag.gov.au

目錄

導言	4
簡介	5
澳洲人權保護與提倡	8
普遍社群人權重要議題	16
澳洲特定族群人權經歷	30
澳洲大陸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	30
婦女	50
兒童與青少年	56
高齡人士	63
同性戀、雙性戀、性及/或多樣性別人士	68
潛在與既有遊民	72
身心障礙人士	75
照護人員	96
受刑人士	99
難民、尋求庇護人士、移民及多元文化語言族群	102
監測	115
鳴謝	116
參考文獻總覽	118
中英詞彙對照一覽	120

導言



澳洲檢察總長

Nicola Roxon 議員

本人謹代表澳洲政府，於此自豪宣布《澳洲國家人權行動計畫》（Australia's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澳洲政府期許自由、民主、公正、包容的澳洲，使所有人民均受重視、接納，且擁有機會，得以為自身開創美好的生活。我們全心投入，協助備受忽視的人民。誠然，上述價值在世上並非獨一無二，其乃構成澳洲所締結的七大核心人權條約價值；話雖如此，維護這些價值尚需不懈且專心致志的努力。

澳洲政府秉持如此精神，制定了新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藉此兌現我們在 2011 年所發布之《澳洲人權綱領》中的承諾。

此份行動計畫概述澳洲政府將來為改善人權而執行之事項，重申我們對現有社會政策倡議的承諾，並提點澳洲各部會近來人權方面的優先事項。計畫中亦詳述澳洲政府如何加以實現過去 2011 年於聯合國澳洲一般性定期審議（Australia's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中所提出之承諾。

澳洲政府在人權議題上當仁不讓。儘管此計畫已是國內制定的第三份人權行動計畫，但以大量證據為基礎而制定的計畫，實乃首見，反映出澳洲與聯合國共同關注之事項。制定計畫過程之中，我們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徵詢意見，更邀請非政府組織及普羅大眾提出看法，並請其發表解決之道。

我們藉由上述意見、看法及經驗，展開基準研究（baseline study），羅列澳洲國內人權問題，並總結現有的應對方式。由研究所指出的優先事項便成為行動計畫之基礎，澳洲政府將持續借助這項研究，以訂定未來政策的優先事項。

此份行動計畫連帶在澳洲各部會之間，為諸多重大措施揭開序幕。讀者在閱讀此份文件時，必能體會政府為改善人權，特別以遭邊緣化及身處劣勢之群體為首，所進行的種種努力。澳洲政府業已揭示部份新措施，包括成立澳洲史上首開先例的國家兒童委員會（National Children's Commissioner），以及歷史性投入 10 億澳幣鉅額資金，推動《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彌補社會鴻溝。

政府確實尚有許多未竟之事，此份行動計畫也並非終點。我們將不斷改善人權，亦將匯報在計畫監測期間中所產生的任何新興措施。

澳洲人權素行端正，並擁有眾多令人引以為傲的成就。我們必須從中學習，精益求精，並銘記我們「大同社會」（a fairer society for all）的高尚目標。

Nicola Roxon 議員

檢察總長

突發事件管理部

簡介

《澳洲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立足於澳洲政府廣泛之舉措，創造兼容並蓄的社會，使所有不同年齡、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人士均受重視，且握有充分參與之機會。加強人權保護與實踐理想有賴澳洲政府跨部會一再投入與努力。此行動計畫展現澳洲持續對其國際人權責任的付出，以及澳洲政府改善人權宣導與保護的期許。行動計畫中的所有資料截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仍適用。

澳洲的第三份行動計畫為新一系列持續進行的政策舉措，隸屬於《澳洲人權綱領》，旨在吸引社群投身改善澳洲人權。澳洲於 1994 年身先士卒，率先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而後於 2004 年制定、發布第二份行動計畫。2009 年時，政府召開澳洲首見、最為全面的社群人權協商會議，當時接受超過 35,000 封來函，共超過 6,000 人參與社群圓桌會議，該會議成為澳洲政府與社會大眾之間史無前例的開放協商會議。爾後，政府於 2010 年發表《澳洲人權綱領》，概述澳洲政府對於增進人權保護與改善澳洲人民人權經歷之策略。

澳洲於 2011 年首次參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般性定期審議，國內政府向各方社群徵詢後，採納近 95% 的委員會建議。澳洲一心運用前述建議，發表澳洲新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發展。行動計畫是故揭示澳洲如何將一般性定期審議中所做的承諾化為實際行動，藉此改善並宣導人權。

¹ 澳洲在一般性定期審議中全數或部分採納之建議均與行動計畫中的特定措施相

呼應。

此份全新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立基於大量證據，更新澳洲先前的人權行動計畫。此係澳洲於重要人權議題上，首次以基準研究制定之行動計畫。澳洲政府深知基準研究中所浮現的議題雖無法一蹴可幾，然基準研究仍將為日後政策發展提供方向。基準研究總結澳洲主要的人權議題，尤以社會上特定族群長期面臨的挑戰為主。由於許多人民相互隸屬於兩者以上之群體，因此可能身陷多重劣勢或遭逢多重歧視。然而，為使內文簡潔並避免重複，解決多重群體及衍生議題之措施將僅於本計畫相關性最高之章節中敘述。行動計畫係為反映基準研究指出之下列各優先領域與特定群體所制定：

- 國際人權承諾
- 法律保障
- 《澳洲人權綱領》
- 訴諸司法途徑
- 反恐怖主義
- 警察權力使用
- 人口販運
- 勞工權益
- 氣候變遷
- 貧窮
- 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
- 女性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 兒童與青少年
- 同性戀、雙性戀、性及/或性別少數人士
- 潛在與既有遊民
- 身心障礙人士
- 照護人員
- 受刑人士
- 難民、尋求庇護者、移民與多元文化語言族群

每部分首先以一段簡述作為開頭，闡明已採取之主要措施，而後陳列敘述性表格，羅列相關優先領域、行動詳細內容、權責機關或管轄權及成效指標或時間表。

此份行動計畫之制定過程中，澳洲政府較過往更為積極廣邀社群參與。由非政府組織所舉辦之工作坊遍足全澳洲，徵求範疇表與基準研究之意見來函，並揭示行動計畫草案。計畫亦設有獨立網站，地方政府得依管轄權內所執行的行動舉行討論，因此獲得來自維多利亞（Victoria）、南澳大利亞（South Australia）、塔斯馬尼亞（Tasmania）、北領地（the Northern Territory）與澳洲首都領地（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之眾多意見；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昆士蘭（Queensland）及西澳大利亞（Western Australia）則經選舉決定不參與。

此份行動計畫以澳洲政府的行動為優先，將可用資源列入考慮，並著眼於實際成果。澳洲政府已具備合適的計畫與法律，加強人權保護、增加全體澳洲國民機會。此份行動計畫闡明實行中的主要策略，同時涵蓋澳洲政府於制定行動計畫過程中，業已採取之行動，此即：

推動奠定基礎，該計畫將為身心障礙人士開設獲得終生照護與支持服務的管道，第一階段包含由澳洲政府挹注 10 億澳幣基金。

- 於澳洲人權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中新設國家兒童委員會
- 正式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 研討司法系統因應精神障礙者或認知障礙者需求之方式（包含智力障礙與後天腦傷）
- 根據七大核心人權條約原則展開保留區審查
- 投入 37 億澳幣預算執行《長壽安養》（Living Longer Living Better）高齡照護改革計畫，建立靈活、無縫的系統，在對的時間與地點，提供澳洲高齡長者更多選擇、管控與完整的服務管道。
- 重審聯邦法律，檢視當中是否存在任何阻礙老年人參與生產性工作之法條。
- 以《承認法案》（Act of Recognition）公開表明澳洲原住民族之獨特定位，為成功舉辦承認原住民修憲公投跨出第一步。
- 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女性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絕育法令
- 由澳洲人權委員會發起實行《全國反種族主義合作關係和策略》（National

- Anti-Racism Partnership and Strategy)
- 確保身心障礙人士於緊急情況下溝通無礙。
- 澳洲政府與聯合國將共同保管此份國家

人權行動計畫，並設立進度報告監督機制，表定於澳洲政府下次 2015 年一般性定期審議中呈報。

澳洲人權保護與提倡

澳洲國內外人權保護與宣導紀錄輝煌。澳洲政府將持續推行《澳洲人權綱領》、積極投身聯合國人權體制、推廣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並於亞太地區及國際舞台上宣導人權。人權教育仍為主要優先事項，澳

洲政府近來監督國會的立法程序，確認新制訂法律符合澳洲國際人權之責任，政府亦將持續推動不懈。政府更將防範歧視之法規化繁為簡，使其更便於實施。澳洲政府將審視依據七大核心人權條約規定所建立之保留區；亦將擬訂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1	澳洲國際人權承諾 ²	澳洲政府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擬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³《國家利益分析》（National Interest Analysis）已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函送國會，尚待拍板。國會條約聯合常設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針對《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審查、匯報，並呈請締約。 示範性立法之導入及通過為後續步驟，以供國際監測。 立法拍板定案供國際社會監測後，澳洲預計向聯合國提出簽署文書，連同《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內第 24 條所列宣言，將國內監測責任順延至遲三年內生效。	各省與各領地、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各管轄單位提案並通過立法供國際監測之時程：2012 至 2013 年。 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之時程：2013 年以前。
2		澳洲政府將依據下列國際人權文書重新審視保留區：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0.2、10.3、14.6 及 20 章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與各省與領地、相關政府部會及公民社會磋商，並於 2012 年底前完成最終審視。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 11.1 及 11.2 章 《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第 4 章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7 (c) 章 澳洲政府將審視排入條約常務理事會之議程，以向各地方政府協商。		
3	澳洲國際人權承諾 (續)	澳洲政府將正式參酌其於《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s)中之定位。 ⁵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2013 年底前完成。
4		澳洲政府現正評估其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三任擇議定書之定位，此議定書表定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開放簽署。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2013 年中。
5		澳洲政府將檢視其於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有關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部落民族第 169 號公約之地位。 ⁶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	澳洲偕同各地方政府將諮詢原住民、托雷斯海峽島民代表與澳洲國際勞工組織社會夥伴，就澳洲於 2012 年是否遵守公約之議題展開評估。
6		澳洲政府將持續經營可供公眾使用之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推薦資料庫。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定期更新資料庫。
7		澳洲政府將恪遵《1988 年聯	澳洲聯邦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條款。		
8		澳洲政府之補助將調升至國民所得毛額之 0.5%。	澳洲國際發展署	2015 至 2016 年以前。
9	澳洲國際人權承諾 (續)	澳洲政府將與澳洲人權委員會、亞太論壇、聯邦秘書處及太平洋島國論壇合作，於區域內宣導人權，進行方式如下： - 於 2012 年提撥 17 萬 5 千澳幣予澳洲人權委員會，與東協跨政府人權委員會搭建合作 - 四年共提撥 260 萬澳幣予亞太論壇（2011 年至 2014 年） - 提撥 15 萬澳幣予澳洲人權委員會，支持其身為國家人權機構聯邦論壇主席。 - 提撥 160 萬澳幣予澳洲人權委員會，作為《澳越人權技術合作計畫》（Australia-Vietnam Human Rights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第四階段專案管理用途 - 四年（2012 至 2016 年）共提撥 940 萬澳幣予澳洲人權委員會，作為《澳中人權技術合作計畫》（Australia-China Human Rights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用途	澳洲國際發展署、外交貿易部	持續進行中。
10		澳洲政府將持續藉官方補助計畫宣導人權。	澳洲國際發展署、外交貿易部	持續進行中。
11		澳洲政府將持續支持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並提供金援。澳洲政	澳洲國際發展署、外交貿易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府於 2011 至 2012 年期間， 提撥人權高專辦計 235 萬澳 幣。	印	
12		澳洲政府將持續扶植東協跨 政府人權委員會成長，包括 於 2012 年提撥澳洲人權委員 會 17 萬 5 千澳幣以與東協跨 政府人權委員會搭建合作， 聚焦企業社會責任與人權。	澳洲國際 發展署、 外交貿易 部	持續進行中。
13	澳洲國際人 權承諾 (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推行《全民 發展》(Development For All) 援助計畫 (2009 至 2014 年) 之第一期行動計 畫，包括： • 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援 助，提倡身心障礙人士 權利並透過身心障礙人 士權利基金會 (Disability Rights Fund) 影響決策。由澳 洲所提供的援助使該基 金會得以觸及印尼與太 平洋島國，藉以於印尼 為提倡身心障礙人士權 利貢獻心力，促使印尼 於 2011 年 11 月簽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並自 2008 年起業已提撥 320 萬澳幣響應。 • 澳洲協助柬埔寨政府制 訂相關身心障礙人士權 利法律，為終結歧視奠 立穩固的立法基石 • 澳洲於在巴布亞紐幾內 亞國內，透過身心障礙 人士組織參與等途徑，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參與 選舉。	澳洲國際 發展署	2009 至 2014 年。
14		澳洲政府將持續資助國際無 償諮詢服務團體 (International Pro Bono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氣，並先服八千件地區工作夥伴所面臨之法律與司法挑戰。 為維繫此團體運作，澳洲政府自 2011 年起，以三年為期，共計提撥 45 萬澳幣予澳洲律師公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建立並經營資訊交流機構，將來自亞太地區無償服務協助之請求轉介至澳洲，並管理相關專款基金。		
15		澳洲政府將自 2011-12 起，以三年為期，提撥 30 萬澳幣予澳洲人權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人士代表參與重要國際人權論壇。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分配資金支援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團出席重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論壇與重要國際人權論壇。 目標：每年資助至少八位代表（包含偕同人員），並於 2014 年 6 月前全數撥款。
16	法律保障 ⁷	澳洲政府將持續確保澳洲人權委員會得以自主運作並受資助，處理歧視投訴，以及確保全民均能平等享有該服務。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澳洲人權委員會	持續進行中。
17		澳洲政府將推動立法，合併聯邦反歧視法，刪去繁文縟節，處理法規之間不一致處，使體制更為親民，並審酌管理規章制訂與投訴機制。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2012 年底發布立法草案以供朝野協商。
18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修訂《2006 年維多利亞省人權憲章》（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ct 2006），使其與對於法規審查委員會（Scrutiny of Acts and Regulations Committee）憲章法案審查的	法務部（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回應一致。		
19		法務部將持續監測自 2011 年 8 月 1 日新上路之《2010 年維多利亞省平等機會法案》(Equal Opportunity Act 2010 (Vic)) 成效。.	法務部 (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20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將受理投訴並介入調解。		
21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先於國會，審查《1998 年塔斯馬尼亞省反歧視法案》(Anti-Discrimination Act 1998 (Tas))，後於 2012 年進行修訂。此次審查著重便捷化投訴機制，並加速受理流程。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2012 年反歧視法修正案》(Anti-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2012) 已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函送國會。.
22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持續審酌並諮詢當地社群，商議是否採行人權憲章。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23	法律保障 (續)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已通過修法，將受教權列入《2004 年澳洲首都領地政府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 2004 (ACT))。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2012 年人權修正案已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拍板定案。
24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已將《1991 年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歧視法案》(Discrimination Act 1991 (ACT)) 審查交付澳洲首都領地法案改革諮詢委員會 (ACT Law Reform Advisory Council)。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2013 年至 2014 年。
25	《澳洲人權綱領》 ⁸	澳洲政府將藉下述措施，將人權教育列為優先事項： - 提供非政府組織補助，以供發展及進行社群教育與參與計畫之需，加深社會對人權之了解 - 投資 380 萬澳幣於澳洲公部門教育與訓練計畫，包含為公部門政策發展與政府計畫實行設計指導教材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移民公民部	2013 至 2014 年以前撥款。

		- 以四年為期，提撥 660 萬澳幣予澳洲人權委員會，拓展社群人權教育，為人權教育計畫提供資訊與支援 - 提升響應中小學人權教育，藉由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及統一課程考評與報告管理局（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Curriculum) 涵蓋人權基本原則，確保人權成為學生教育之一環		
26		澳洲國會將繼續身負實行《2011 年聯邦人權法案（國會審查）》（Human Rights (Parliamentary Scrutiny) Act 2011 (Cth)）之角色（2012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 - 建立國會人權聯合委員會，委員會將就澳洲是否根據已簽署之七大核心聯合國人權條約，克盡國際人權責任，進行更大規模的法案審查 - 要求所有新法案與可否決之法律文書必須附加說明，評估其是否符合澳洲已簽署之七大核心聯合國人權條約中所述權利。 依照《2011 年聯邦人權法案（國會審查）（後繼修訂）》（Human Rights (Consequential Provisions) Act 2011 (Cth)），澳洲人權委員會主席已受委任為行政審查委員會永久成員。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澳洲政府將審酌新委員會權力、《符合聲明》（Statements of Compatibility）之內容與功能及「人權」定義是否有效，作為 2013-14 年《澳洲人權綱領》之部份審查。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將即時回覆任一委員會之相關建議。
27	《澳洲人權綱領》	澳洲政府已將《澳洲公共服務價值》（Australian Public	總理與內閣部	《2012 年聯邦公共服務修正案》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續)	Service Values) 修正案提交國會，新增新價值——尊重：澳洲公務人員團隊尊重全體國民，包含其權利與傳統。		(Public Service Amendment Bill 2012 (Cth)) 已於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公共服務委員會指導原則》(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er Directions) 草案之價值修正現正進行中。
28		澳洲政府將持續審查法律、政策與常規，遵守澳洲所簽署之七大核心聯合國人權條約。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 從融入人權綜合項目中之特定之優先領域，以供審查 - 確保在其他法律審查中，人權義務為考量之一 審查將視情況調整。例如，法案正值重大修訂之際則應當進行審查。某些情況下，政府得要求新成立之人權聯合委員會審查特定法律，然處理其他案例時，則可能籌組審查小組，或由現有機關執行審查。 分辨審查領域時，聯合國人權機構之意見陳述將納入考量。		

普遍社群人權重要議題

澳洲人民期待政府能就多項人權議題具體採取行動，包含改善司法途徑、適當權衡安全需求及個人自由（特別以澳洲反恐怖主義規劃為主）、打擊人口販運、因應氣候變遷、確立良善的工作環境，以及協助弱勢團體。為使全民皆能尋求司法途徑，澳洲政府將藉《全國法律扶助服務合作協定》（National Partnership on Legal Assistance Services）維繫法律扶助服務。政府將於聯邦民事司法制度內打造更為健全的循證基礎，進而就司法途徑政策與計畫檢討匯報。澳洲政府亦將通過接連的

政策，一再倡導排解爭議文化。澳洲官方將嚴密監測反恐怖主義之規劃，警方使用武力之情形亦同。為掃蕩國內人口販運活動，澳洲政府將與他國聯袂合作，著眼防治、偵查、起訴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澳洲政府將就碳排放訂定價格，並提供具目標的經濟補助，協助民眾應對與之俱增的生活成本。澳洲相關勞資關係法將持續協助澳洲員工、雇主及與資方代表取得三方利益的平衡。工作場所內部之霸凌事件調查將於國會召開審查。澳洲政府亦將施行社會安全系統，從旁協助最受需要幫助之群體，並將鞭策國內社會包容之議程。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29	訴諸司法途徑 ⁹	澳洲政府將於聯邦民事司法制度內打造更為健全的循證基礎，即《民事司法循證基礎計畫》（Civil Justice Evidence Base Project），從旁確使聯邦民事司法制度與《司法途徑策略性架構》（Strategic Framework for Access to Justice）所訂下之目標同調，並就日後司法途徑政策與計畫決議檢討匯報。該計畫將以向民事司法部門及現行澳洲聯邦檢察總署相關工作諮詢之形式執行。由主要民事司法相關人士及數據研究專家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將協助澳洲聯邦檢察總署確立民事司法數據蒐集、研究及架構評估之方式。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此係長期計畫，故執行期間可能長達數年。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預計於 2013 年 5 月舉行論壇，屆時向各省與各領地代表匯報並聽取意見。
30		澳洲政府就家事法委員會（Family Law Council）報告內有關家事法法制下原住民、多元文化及多元語言群體之事務，提出回應。檢察總署於 2010 年 11 月向家事法委員會提供參考條例。委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提交報告。		
31		各政府單位聯手執行《全國法律扶助服務合作協定》。現行《全國法律扶助服務合作協定》將送交審查，其有望建立一套評估架構，用以監測諸如法律扶助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法律服務處、社區法律服務處、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等聯邦法律扶助服務之效率、效能及品質。	各省與各領地、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全國合作協定》（National Partnership Agreement）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終止。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將針對《全國法律扶助服務合作協定》進行審查。
32	訴諸司法途徑（續）	澳洲政府將維護並擴大「司法途徑」網站並監測意見回函。該網站集結澳洲民事司法制度之各級資訊，包括提供法律及非法律性質扶助之人士、提供爭議排解替代服務之人士、政府派遣服務及法院、法庭暨相關專業協助服務。請參見 www.accesstojustice.gov.au 。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33		澳洲政府預計以下列方式倡導排解爭議文化，側重早期干預與爭議排解，包括： 《2011 年聯邦民事爭議解決法》（Civil Dispute Resolution Act 2011 (Cth)），鼓勵當事人訴諸法院之前，先行採取有助排解爭議的行動 - 扶持國家爭議解決替代管道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y Council） - 宣導使用爭議解決替代方案 - 一再確認非立法性之制度及計畫可供家務公平、簡便及有效的協助，其中包括家庭糾紛解決服務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34		澳洲政府將補助法律實習教育計畫，包含以家事法為重之課程計畫，以提升法學院學生在法律制度下之社會正義與公平問題意識，其中亦包括參與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政府自 2010 年起，承諾四年內提撥 146 萬澳幣。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35	訴諸司法途徑（續）	維多利亞省政府提供諸如家庭暴力法庭、各地方法院下轄之家庭暴力專門事務處等多項家庭暴力防治計畫。	法務部（維多利亞省）	家庭暴力法庭之立法程序計於 2013 年告終。其績效指標包含對親屬施暴者之責任歸屬、簡化受害家庭成員之司法途徑，並加強受害家庭成員及兒童之人身安全。
36		維多利亞省政府支持地方法院所進行之《法院對藥物干預與治療轉介評估暨保釋援助計畫》（CREDIT / Bail Support Program）。該計畫乃提供獲保釋人士協助，長遠目標在於減低民眾身陷刑事司法程序之機會。	法務部（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37		維多利亞省政府支持針對初犯者所設計之《刑事訴訟司法安置輔導計畫》（Criminal Justice Diversion Program）。	法務部（維多利亞省）	績效指標包括再犯率以及計畫完成數。
38		維多利亞省政府藉由位於丹頓農（Dandenong）之藥物法庭、《執法審查計畫》（Enforcement Review Program）、《遊民聯絡官計畫》（Homeless Person's Liaison Officer Program），以及由三處地方法院所執行之法院整合服務計畫，提供諸如藥物濫用、酗酒、精神疾病確診或遊民等具特殊情況或多重需求之罪犯，相關救助計畫。	法務部（維多利亞省）	績效指標包括罪犯康復情況、再犯率、法院整合服務計畫確立後之監禁刑罰件數。
39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持續支持鄰里司法中心（Neighborhood Justice Centre），該中心係多	法務部（維多利亞省）	補助直至 2013 年 6 月。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里官轄之法院，提供多樣服務，以扶助受害者、罪犯、民事訴訟人及居民。		
40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持續投身保護被害人權利，其將監測《2001 年南澳大利亞犯罪被害人法案》（Victims of Crime Act 2001 (SA)）之效力，其中包括《犯罪被害人待遇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Governing Treatment of Victims of Crime）。	南澳大利亞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倡議業已實行。
41	訴諸司法途徑（續）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持續為犯罪被害人廣開刑事司法制度參與的管道，包括少年罪犯家事會議（Young Offender Family conferencing）、地方法院之成年被害與加害人會議、以書面或口述提交假釋委員會之個人及鄰里被害人影響報告。其將持續為犯罪被害人提供包含諮詢、資訊傳遞及辯護等服務。再者將繼續透過犯罪被害人基金金援一系列非政府重點服務。	南澳大利亞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服務提供中。
42		根據南澳大利亞法定補助機制，犯罪被害人於適當的情況下得獲得經濟援助。該計畫並訂立酌情支付（discretionary payment）機制，以協助建置保護暴力犯罪被害人所用之安全設施，並給付犯罪現場之清潔費用。	南澳大利亞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援助提供中。
43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藉司職被害人權益之專員，援助於其他地區遭受犯罪行為侵害之南澳大利亞公民。	南澳大利亞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援助提供中。
44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持續全心建立治標治本的法院系統，包括心理健康安置輔導法庭與強制性藥物安置輔導，以根除長久危害。省政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府就此計畫預計每年提撥 200 萬澳幣。		
45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提供一系列專門性服務，輔導證人了解並參與法庭程序，方式包括家庭暴力法庭援助及聯絡網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計畫》（family violence child witness program）、由檢察官所執行之《嚴重犯罪證人援助計畫》（serious crime witness assistance program），以及《犯罪行為被害人賠償計畫》（victims' of crime compensation scheme）。省政府就此類型服務每年約莫提撥 900 萬澳幣。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46	訴諸司法途徑（續）	首都領地政府與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合作，依據新設之案件管理系統，針對刑事與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一連串改革。新制度有望縮減延誤時間、精簡流程，並確保公正審判之權利。首都領地政府於 2011 至 2012 年間以及 2012 至 2013 年間提撥資金，加以將現有項目轉載至新設之案件系統。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47		首都領地政府針對首都領地最高法院於 2010 年所提出《2011 年首都領地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2011 (ACT)）保釋條例相關之抵觸聲明，事隔兩年於 2012 年 5 月發表最終回應。2012 年 6 月，政府與首都領地司法相關人士就抵觸聲明召開諮商，研討政府於抵觸聲明中之立場。此項目之下一步方向將於第八屆政府大會進行商討。	首都領地政府	不適用
48		2011 年完成調查後，首都領地政府將針對《1992 年首都領地性交易法》（Prostitution	首都領地政府	調查報告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提交。

		Act 1992 (ACT)) 以及行政措施實施若干修正案，改善首都領地性工作者及其顧客之健康與安全。		政府於 2012 年 6 月份提交回覆。
49	反恐怖主義 ¹⁰	澳洲政府將一再確使國家安全獨立核查員 (Independent National Security Monitor) 掌握檢視澳洲反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立法之實施進行。 立核查員依據《2010 年國家安全獨立核查法》 (Independent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Monitor Act 2010) 所進行之首份年度報告已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提交議會。情報服務監察長 (Inspector General of Intelligence Services) 以及聯邦議會安全與情報聯合委員會 (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亦將提供額外之監測機制，使國家安全獨立核查員運作上更為完善。此外，澳洲政府委員會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正針對澳洲反恐怖主義法案中之關鍵條例進行審查，該法案於 2005 年倫敦爆炸案後頒布 (上及聯邦立法；下及各地方政府立法)。審查工作由一位獨立委員進行，並由可敬的 Anthony Whealy 勳爵主持。請參閱以下網址了解完整審查細節： www.coagctreview.gov.au。	總理與內閣部 (國家安全獨立核查員)	持續進行中 (國家安全獨立核查員) 2013 年 (澳洲政府委員會審查)
50	警方武力使用 ¹¹	澳洲政府將確保澳洲聯邦警察署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之相關投訴案於目標時限內，徹底受理調查，由聯邦監察使 (Commonwealth Ombudsman) 與執法廉政委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員（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 Commissioner）從旁監督。		
51		澳紐警務諮詢機構（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Policing Advisory Agency）正針對警方武力使用議題建立一套全面原則性架構。	澳紐警務諮詢機構	始於 2011 年。
52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對監管程序進行一連串改革，包括制定監督/調查架構及原則，確保於執勤期間因警方武力所	維多利亞省政府	初步改革始於 2010 年。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53	人口販運、蓄奴與類蓄奴情事 ¹⁴	被害人援助計畫》（Support for Trafficked People Program），持續救濟人口販運被害人，計畫包含澳洲聯邦警察署轉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管理，無論被害人被販運之目的，及最初是否具意願或能力協助刑事司法程序運作，皆應列管。本援助計畫為需求導向，連年獲 75 萬 5 千澳幣補助。因應需求之額外補助款於未來幾年分配如下： • 2009-10 年度總計 13 萬澳幣 • 2010-11 以及 2011-12 兩年度總計 30 萬澳幣 • 未來三年（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每年總計 30 萬澳幣。	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54	人口販運、蓄奴與類蓄奴情事（續）	澳洲政府將資助澳大利亞紅十字會，制定並提供完整之培訓計畫，輔導提供社區服務之人士以更深入了解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多重需求，以及有效從旁協助被害人之方式。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2011 至 2013 年。

		澳大利亞紅十字會於 2011 年獲得 12 萬 6 千 6 百 90 澳幣之一次性補助款。		
--	--	--	--	--

55	人口販運、 蓄奴與類蓄 奴情事 (續)	澳洲政府將監測澳洲打擊人口販運之策略，確使策略與國際最佳慣例相符，包含參考人權高專辦準則。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56		澳洲政府將持續調查並對人口販運不肖人士提起刑事訴訟。澳洲聯邦警察署已成立專責之人口販運調查小組 (Human Trafficking Teams)，主司調查人口販運有關犯罪。人口販運調查小組指揮總部位於坎培拉 (Canberra)，雪梨 (Sydney) 與墨爾本 (Melbourne) 亦設有處室。此外，隸屬澳洲聯邦警察署且曾受人口販運專業訓練之警員則同時分派至布里斯本 (Brisbane)、坎培拉、達爾文 (Darwin) 與珀斯 (Perth)。針對其他地區之人口販運案件，人口販運調查小組將向澳洲聯邦警察署職掌一般犯罪活動之單位請求增援，該單位在各省會均派有人員。	澳洲聯邦 警察署、 聯邦公訴 檢察署	持續進行中。
57		澳洲政府將藉由澳洲防止犯罪委員會 (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 所營運之中央情報網絡取得人口販運情資。上述情資將為調查行動提供資訊，並使當局對犯罪活動、人口販運網之運作得以更加深入了解。	澳洲防止 犯罪委員 會、澳洲 聯邦警察 署	持續進行中。
58		澳洲政府將持續嚴審人口販運與蓄奴罪行之定罪，以確使執法單位得以妥善調查並起訴罪犯。澳洲政府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將《刑法修正案 (蓄奴、奴役與人口販運) 犯罪行為議案》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Slavery, Servitude and People Trafficking) Offences Bill)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2011 年至 2012 年。

		送交國會。此法案鞏固調查人員與檢察官打擊所有形式人口販運之能力，包括於法案內羅列新罪行，例如強迫婚姻、強迫勞動、奴役及器官交易。眾議院已在 2012 年 8 月 22 日通過此法案，現階段由參議院著手審酌。		
59	人口販運、蓄奴與類蓄奴情事 (續)	澳洲政府將實行《2011-13 年打擊人口販運監控對策》，包括確保澳洲國內反人口販運對策針對逐一浮現之動向與問題依然適當、靈活。澳洲聯邦警察署連同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一致通過實行計畫，藉以於對策運作期間，使各警察機關下轄之目標與措施具聯合共識。	澳洲聯邦警察署	2011 至 2013 年
60		澳洲政府將持續扶植東協刑事法律部門，聚焦人口販運之起訴、審判及執法。基於《亞洲區域人口販運計畫》(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gram) 成果，政府將進而擬訂以刑事法律部門為主之新計畫。相關資源承諾總值 5,000 萬澳幣，自 2013 年起，以五年為期發放。	澳洲國際發展署	持續進行中。
61		澳洲政府將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保護東南亞地區移民免遭勞動剝削。自 2010 年起，總值 1,050 萬澳幣之資金已以四年為期，陸續發放。	澳洲國際發展署	2010 至 2014 年
62		澳洲政府將向雇主宣導其在職場法規下所享有之權利與應負之責任，並調查有無涉嫌違法之情事。	平等工作監察署	持續進行中。
63		澳洲政府將對嚴重違反《2009 年聯邦平等工作法案》(Fair Work Act 2009 (Cth)) 而雇用移民之雇主提起民事訴訟。	平等工作監察署	持續進行中。

64		澳洲政府將對雇主懲戒綱領進行改革，確保得以直接懲罰違法雇主，包括雇用或轉介工作予無合法工作許可之非本國公民或違反簽證規定民眾之雇主。此次改革將導入新訂之非過失民事罰則、侵權通知函及新蒐證職權。此外，針對剝削移工之雇主，改革保留現行加重罪刑之刑罰。此次改革以《2010年審查 2007 年移民修正案（雇主懲戒）》（2010 Review of the Migration Amendment (Employer Sanctions) Act 2007）之建言為基礎，將能更加有效遏止上述違法亂紀。	移民公民部	《2012 年移民修正案（雇主懲戒改革）》（The Migration Amendment (Reform of Employer Sanctions) Bill 2012）已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送交國會。
65	人口販運、蓄奴與類蓄奴情事（續）	《峇里進程》（Bali Process）係針對區域人口走私販運與跨國犯罪議題之傑出論壇，澳洲政府將堅守會議中所許之承諾。澳洲將與其他成員國聯手，合作以下事項： - 以《區域合作綱領》（Regional Cooperation Framework）為前提，處理並加強區域內人口販運等非常態移民之應變 - 實行峇里進程部長級會議之指令，以專家學者會談、研討會、工作坊或特定研究計畫等方式，建構區域成員國打擊人口販運之能力 澳洲政府將以四年為期（2011–12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提撥 520 萬澳幣，資助成立峇里進程區域援助辦公室（Bali Process Regional Support Office）及其後續營運。區域援助辦公室將有助	外交貿易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並就人口販運守相關問題上，宣導更具規模之資源共享與實際合作。		
66		澳洲政府將持續與鄰近國家合作，鼓勵簽署與實行對抗人口走私販運之重要國際法律文書，尤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及其針對人口走私販運之附則議定書。澳洲政府亦將持續投身區域內相關機制，以及包含聯合國在內之國際機構，藉此鼓勵簽署與實行上述法律文書。	外交貿易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67	人口販運、蓄奴與類蓄奴情事（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與東協、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強化區域合作、制定打擊人口販運與剝削移工之規範，並帶來區域性公共產品（regional public goods）以協助實行上述規範。	外交貿易部、澳洲國際發展署	持續進行中。
68		澳洲政府將持續協助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之工作——針對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跨國組織犯罪威脅之評估報告，界定此地區跨國組織犯罪威脅之規模與特性，包括人口走私販運，並為國家與區域對策佐附更多資訊。	外交貿易部	2011 至 2012 年。
69		澳洲政府將持續提供區域內國家執法、移民及法律綱領方面之專項援助，提升打擊人口販運之能力。移民公民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已於 2011-12 年度投入 130 萬澳幣，資助 25 國之邊境移民官員技術訓練。澳洲聯邦警察署之人口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澳洲國際發展署、澳洲聯邦警察署、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密切合作，帶來區域共同的成果。人口販運調查小組人員亦組織訓練。 舉例而言，由澳洲聯邦警察署與美國資助於曼谷成立之國際執法學院（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cademy）在 2012 年 7 月，共同為來自 10 處亞洲國家之檢調人員講授為期兩周之國際人口販運課程，澳洲聯邦檢察總署與合作國家之法律及司法機關共事，加強法律與運作綱領、處理人口販運與相關跨國犯罪之能力。		
70	勞工權益 ¹³	澳洲政府將就職場霸凌召開國會審查。此審查將由眾議院教育與就業常設委員會（House Standing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進行，檢視職場霸凌之特性、肇因及程度。委員會亦將審酌抵制職場霸凌文化養成之提案，並協助霸凌受害者重返職場。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	預計於 2012 年底報告。
71	勞工權益（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實行並監測《2009 年聯邦平等工作法案》（Fair Work Act 2009 (Cth)），此法案乃為僱用合約條款、集體協議、免受職場歧視與不平等待遇提供有效保障，得使勞資雙方與其代表在利益上取得平衡。澳洲政府已委託進行 2012 年初《平等工作法案》審查，經查此法實行順利，一如預期。審查單位提出數項意見，旨在增進公平與職場生產力。澳洲政府正廣泛諮詢各方意見，研擬對於審查之回應。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	持續進行中。
72		澳洲政府將推動立法，廢除澳洲建築與建設委員會（Australian Building and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	《2012 年平等工作法案（建築業）》（Fair Work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移除部分特定產業法規，包 括從寬認定罷工罰則之法 規。		(Building Industry) Act 2012) 與建築業 平等工作稽查團 (Fair Work Building Industry Inspectorate)，或稱 建築建設平等工作 (Fair Work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已 於 2012 年 6 月 1 日 起開始運作，達成 澳洲政府之目標。	
73	氣候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12			月 1 日 固定碳
		影響尤可能於資源及食物供 給方面上施加額外壓力，並 降低當地與區域穩定性。 澳洲政府從旁協助全球共同 之努力，減緩與適應氣候變 遷影響，並實行下列措施： • 承諾於 2020 年以前， 將視國際行動而減少全 國 5-15%或 25%之碳排 放量，使其低於 2000 年之數據 • 實施《潔淨能源未來計 畫》(Clean Energy Future Plan)，包含為 退休人士、中低收入家 庭等最受需要之民眾提 供碳價與財務上之補助	半部	價方案，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 為浮動碳價。 自 2012 年年中實施 之《潔淨能源未來 計畫》起，該計畫 所提供之財務補助 正持續發放。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農業減 碳專案》。 現正持續發放氣候 資金援助予發展中 國家。	
	氣候變遷 (續)	• 實施《農業減碳專案》 (Carbon Farming Initiative)，此為全國 性抵充方案，以土地管 理與復原計畫減少碳汙 染，方式包括提撥 2,200 萬澳幣籌措原住 民碳耕法基金，鼓勵原 住民參與 • 與澳洲企業及社群合 作，為因應無可避免之 國內氣候變遷衝擊預做 準備，同時亦提供海外 資金協助，以滿足高風			

		險國家之高優先適應需求，特別以亞太地區國家為主		
74	貧窮 ¹⁵	澳洲政府所提出之《社會包容議案》（Social Inclusion Agenda）宣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而政府將藉由減少弱勢並增加社會、公民及經濟參與，持續推動符合上述議案理念之政策與計畫。 《社會包容議案》尤其首重下列優先領域，旨在致力減少澳洲國內社會與經濟弱勢：	總理及內閣部、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各州與各領地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食成生活能力 - 為長期高風險弱勢兒童改善生命中之良機 - 減少頓失居所之情形 - 改善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照護者之處境 - 消弭澳洲原住民及其他人民間之差距 - 打破特定社區、社群深陷多重弱勢之惡性循環		
75	貧窮（續）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之經濟發展計畫包含優先為出身於高青年失業率、高跨世代失業率社區之學生創造就業與訓練機會。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在 2012 年將於塔斯馬尼亞南部實行就業前導計畫，為弱勢青年與其雙親、家庭提供結構性援助。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2012 年。
76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以《2009 年塔斯馬尼亞社會包容計畫》（Social Inclusion Strategy for Tasmania (2009)）、《2011 年塔斯馬尼亞生活費用計畫》（Cost of Living Strategy for Tasmania (2009)）、《2012 年全民享食：塔斯馬尼亞食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物供給計畫》(Food for All Tasmanians: A Food Security Strategy (2012))為一致目標，將持續推動政策與計畫，減少弱勢並減輕生活費用之壓力。省政府已於 2011 至 2014 年間撥款 700 萬澳幣。		
77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已制定《澳洲首都領地針對性援助計畫》(ACT Targeted Assistance Strategy)，因應低收入家庭生活費用壓力問題，其中方式包括建置援助網站，提供諸多可供首都領地社群領取之各項相關補助及減免資訊。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首長已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啟用《針對性援助計畫》及其援助網站。

澳洲特定族群人權經歷

澳洲社會中，部分團體易淪為弱勢且飽受歧視，諸如原住民、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女性、兒童與青少年、老年人、同性戀、雙性戀、性及/或性別少數人士、潛在與既有遊民、身心障礙人士、照護人員、受刑人士、難民、尋求庇護者、移民與多元文化語言族群等。許多民眾由於同時分屬兩者以上之群體，故可能身陷多重弱勢或遭逢多重歧視。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於生活水準、平均壽命、教育、健康與就業等方面，均處於極度弱勢。現有數據顯示，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與非原住民之間就上述重要層面而言，存在巨大差異。澳洲政府處理原住民弱勢問題之首要行動為《填補落差計畫》（Closing the Gap Strategy）。藉由普遍與原住民專屬之國家協定，此計畫有望顧及健康、住宅、就業與教育等重要生活層面。澳洲政府支持一系列擴大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對政策建議及參與決策

之倡議，成立澳洲原住民全國議會（National Congress of Australia's First Peoples）即為手段之一。

以憲法承認澳洲原住民地位的作業亦正展開，受託政府之專家小組針對公投可能之選項召開協商會議。澳洲政府將指示國會通過《承認法案》，承認澳洲原住民獨特之地位。上述法案乃成功邁向舉辦公投之重要步驟，以便修憲承認原住民地位。

澳洲政府重啟因與《北領地緊急回應》（Northern Territory Emergency Response）相抵觸而廢止之《1975 年聯邦種族歧視法》（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Cth)），並確實承諾任何由政府所執行之措施均不與《種族歧視法》相違。2012 年就北領地立法所頒佈之《強健未來》（Stronger Future）廢止《北領地緊急回應》，並表明《強健未來》未違背《1975 年聯邦種族歧視法》之精神。政府亦將藉一再支持法律及司法倡議（例如個別法律協助）等方式，看待司法體制與社區安全下之相關原住民過度表徵（overrepresentation）議題。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78	自決與協商會議 ¹⁶	澳洲政府正與澳洲原住民全國議會合作，促進原住民加入與自身有關之政府決策，並提撥 2,920 萬澳幣支持全國議會。澳洲政府機關於 2012 年 9 月與澳洲原住民全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 資助成立澳洲原住民全國議會耗時共近五年。

		國議會攜手簽訂綱領，使政府機關與全國議會得以確實就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相關之重要事項進行承諾。		運作機制一如聯邦政府機關與議會資助協定內所載。
79		澳洲政府將持續增補原住民土地權有關之協議，包括： • 評估可能之改革，藉以宣導原住民土地權主要慣例及原住民土地權支付款項管理權 • 持續注資（包含 2011-12 年度之 8,200 萬澳幣），以聲援主張取回原住民土地權代表團體所具之能力與運作 • 為主張取回原住民土地權代表團體制定新科研究獎學金，提升研究人員之技能與留任 • 承諾以三年為期，為原住民土地權人類學者補助計畫撥款 140 萬澳幣，以吸引年輕輩後進人類學者加入，並鼓勵資深人類學者留任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 發展原住民土地權制度所用之資助金額於 2011-12 年度上看超過 350 萬澳幣。
80	自決與協商會議（續）	澳洲政府將在聯邦政府機關內持續力行《原住民參與綱領》（Indigenous Engagement Framework）。自 2008 年以來，與北領地偏遠地區原住民族社群進行之數項協商會議乃為 2012 年澳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 《2012 年北領地強健未來法案》（Stronger Futures in the Northern Territory Act 2012）

		洲政府通過之《強健未來》法案奠定立論，而該法案提供永續、長久支持北領地原住民之方式。		於 2012 年 6 月由澳洲國會拍板通過。
81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 原住民領袖活動計畫 - 原住民女性補助計畫 - 全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女性聯盟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Women's Alliance) 為確使女性掌握有效代表權，澳洲原住民全國議會架構包含兩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必須為女性。女性於全國議會之倫理委員會中亦享有相等代表權，以監督機構之倫理標準與成員指派。	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
82	自決與協商會議（續）	澳洲政府致力由憲法承認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澳洲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委任憲法承認澳洲原住民專家小組，針對憲法中承認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之最佳方式，予以審酌、商討並給予建議。 澳洲政府業已驗收專家小組之報告，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於澳洲憲法中承認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並依從小組建議修正憲法。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澳洲政府針對澳洲和解組織所領導之社群意識倡議資助為兩年期，計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結束。 法案將於 2012 年底推行。

	澳洲政府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宣布為澳洲原住民入憲行動撥款 1,000 萬澳幣，目的為協助建構公共意識與取得社群支持。此項重要任務以澳洲和解組織（Reconciliation Australia）為首，並由企業及社群領導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並使澳洲民眾具機會能更了解原住民入憲之緣由。澳洲政府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宣布將於該年底前將法案送交國會，承認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作為成功邁向公投之一步。		
83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支持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各民族，藉由《原住民包容綱領》（Aboriginal Inclusion Framework）、原住民在地網絡、原住民文化遺產委員會，以及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多樣選擇等管道鼓吹公共參與。	維多利亞省規劃與社區營造部	持續進行中。
84	針對跨政府相關單位之原住民事務，維多利亞省政府將如實依據《2010-13 年維多利亞省原住民事務綱領》（Victorian Indigenous Affairs Framework (VIAF) 2010-13），以整體政府（whole-of-government）原則處理。	維多利亞省規劃與社區營造部	2010 至 2013 年。

85	自決與協商 會議（續）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審查《1988 年南澳大利亞原住民傳統文化法案》（Aboriginal Heritage Act 1988 (SA)），此法案旨在藉由規劃、發展、原住民土地權整合及承認等方式，保存與維護原住民傳統。	南澳大利亞省原住民事務與和解部門	針對草案之協商會議預計於 2012 年 6 月展開。法案預計於 2012 年送交國會。
86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審查《1966 年南澳大利亞原住民	南澳大利亞省原住民	法案預計於 2012-13 年度送交國會。
		(SA))，此法案旨在保存並維護原住民土地所有權。		
87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掌管南澳大利亞原住民諮詢委員會（Sou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Advisory Council），為省政府提供公共政策發展方面之高機密建議。	南澳大利亞省原住民事務與和解部門	持續進行中。
88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增聘設一名原住民參與委員，主司提倡廣大社群與原住民之間融洽之互動，並針對阻礙原住民尋求並參與政府、非政府、私人服務的之體制上難題發表建議。	南澳大利亞省原住民事務與和解部門	原住民事務與和解部門主管已任命委員。 持續進行中。
89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正與首都領地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社群民選代表加深合作關係，尤以監測填補落差計畫針對弱勢原住民方面之進展為主。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90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偕同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社群民選機構已擬定《2010-2013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2010 至 2013 年。協定內第四項目標 乃為協助原住民與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年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司法協定》（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Justice Agreement 2010-2013）。此協定有助更加深入了解雙方，相互承諾重視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於澳洲首都領地法律及司法系統方面之需求，並改善其社區安全與克服社會排除難題。		托雷斯海峽島民可具主導權處理社群內部之司法問題。
91	健康、住宅、就業與教育 ¹⁷	政府將持續推動《填補落差計畫》，包括藉由國家原住民政策協定、相關主要全國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地區服務提供、偏遠地區原住民住宅、原住民健康結果、北領地《強健未來》計畫、原住民經濟參與、原住民學齡前發展等），致力完成下列目標：	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澳州政府委員會、衛生及老年部、各州與各領地政府	
		- 於一代內消除預期壽命差距（2031 年以前） - 十年內將原住民兒童死亡率減半至 5%（2018 年以前） - 十年內將原住民學生閱讀、書寫及計算能力之差距減半（2018 年以前） - 五年內保證所有偏遠社群之四歲兒童均能受到良好的學齡前教育（2013 年以前） - 十二年內將 20 至 24 歲原住民或同等教育能力		

		學生之學力差距減半 (2020 年以前)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現差距減半 (2018 年以前)		
92	健康、住宅、就業與教育 (續)	澳洲政府將制定《國家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健康計畫》(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alth Plan)，帶動政府現正執行之措施，消除預期壽命與嬰兒死亡率差距。此計畫將參酌下列單位之建議制定：全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健康平等委員會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alth Equality Council)、衛生及老年部與澳洲原住民全國議會共同主導之幕僚團隊。	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
93	健康、住宅、就業與教育 (續)	澳洲政府將藉由撥款 55 億澳幣予全國合作協定 (偏遠地區原住民住宅議題)，持續顧及偏遠地區原住民社群高度之住宅需求。全國合作協定 (偏遠地區原住民住宅議題)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已於全國興建 1,401 棟全新房屋、重建及翻新 4,676 棟房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社會住宅專案》(Social Housing Initiative) 提撥 52 億 3,800 萬澳幣，在三年半期間 (2008-2009 年度至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州與各領地政府	已啟動全國合作協定 (偏遠地區原住民住宅議題)。

		2011-2012 年度) 廣建住宅。後續又於 2008-2009 年度及 2009-2010 兩年度間提撥 4 億澳幣，展開住宅修復與維護工作，升級既有社會住宅。現可取得之房客數據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顯示，在超過 1 萬 6 千 4 百戶住宅當中，超過 2,200 戶 (14%) 房客為原住民。全國社會住宅合作協定提供 4 億澳幣籌建約 1,950 戶新住宅，增加住宅供應能減少遊民人口，並改善遊民與澳洲原住民之處境。截至 2012 年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超過 1,200 戶房客為原住民。		
94		政府將實行《2010-14 年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教育行動計畫》(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Education Action Plan 2010-14)。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各州與各領地政府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教育行動計畫》所進行之事項將延續至 2014 年，並作為 2014 年以後工作之基礎。
95	健康、住宅、就業與教育 (續)	澳洲政府將提倡並推行《2011-2018 年原住民經濟發展計畫》(Indigenous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IEDS) 2011-18) 所含之要點。 • 澳洲政府每三年將更新上述計畫中之要點，以因應新興機會 • 澳洲政府將偕同各地方政府尋求合作契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跨機關原住民經濟發展參考團體將監測、評估前述要點之進展。

		機，並鼓勵各地方政府各自為原住民經濟發展制定計畫		
96		維多利亞省政府支持庫利青年酒精藥物治療服務（Koori Youth Alcohol and Drug Healing Service，乃一項青年更生服務）。	維多利亞省衛生部	持續進行中。
97		維多利亞省政府藉庫利產婦服務（Koori Maternity	維多利亞省衛生部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生產時及產後提供契合文化之支持與照護。		
98		維多利亞省政府支持維多利亞省庫利衛生諮詢委員會（Victorian Advisory Council on Koori Health）與原住民衛生專家諮詢局（Aboriginal Health Expert Advisory Board），使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專家共聚一堂，並就政府政策給予建議。	維多利亞省衛生部	持續進行中。
99	健康、住宅、就業與教育（續）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提供原住民中途社區延伸服務（Aboriginal Transitional Housing Outreach Service）。此服務旨在緩解庫伯佩迪（Coober Pedy）與阿得雷德（Adelaide）一帶偏遠地區原住民可能露宿或居住於過度擁擠住宅之問題。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社區及社會包容部（南澳住宅處）	2011 至 2013 年。此服務已於庫伯佩迪與阿得雷德上路。
100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藉由《南澳大利亞原住民健康照護計畫》（SA Health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服務已提供。

		Aboriginal Health Care Plan），持續以原住民為重，建立契合文化之照護模式，並降低原住民自行出院之比率。	衛生及老年部	
101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持續經營《原住民產婦與嬰兒照護計畫暨服務》（Aboriginal Maternal and Infant Care Programs and Services）。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服務已提供。
102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繼續支持並進行契合原住民文化之戒菸計畫、行銷及衛生宣導。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服務已提供。
103		澳洲首都領地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酒精藥物聯絡官挺身協助，將司法體系中因酒精、藥物濫用及相關違法行為而遭逮捕之人轉介至衛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Centre）每周舉行一次門診。		
104		澳洲首都領地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心理衛生聯絡官提供心理衛生團隊、青年與成人醫療服務及其他有關團體之諮詢與接洽服務，從旁輔導服務進展。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105	健康、住宅、就業與教育（續）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資助《Winnunga Nimmityjah 原住民衛生服務雙重診斷計畫》（Winnunga Nimmityjah Aboriginal Health Service Dual Diagnosis Program），分派雙重診斷延伸服務人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員，協助受藥物、酒精、情緒或社交（包含心理衛生與自殺）相關問題困擾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民眾，服務人員同時為個案及其家屬籌畫提供整合主流服務，並協調由原住民社群主導之服務。		
106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現正策畫成立 Ngunnawal Bush 療養農莊，其涵蓋建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住院療養服務，推動契合文化之防治教育計畫。其服務模式為打造療養社區，使有需求者得依個人發展與治療需求，自主選擇入住社區療養。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2013 年下半年。
107	失竊的一代與失竊的薪酬	澳洲政府支持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養療機構提供服務，治療過往政策對原住民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	以四年（2009 年至 2013 年）為期，提撥 2.660 萬澳幣。
		遭強行帶離家庭之原住民特別需求。 澳洲政府於 2010 年 5 月成立失竊的一代合作團隊（The Stolen Generations Working Partnership），處理失竊的一代立即且實際的需求，並提供平台使澳洲政府與失竊的一代得以共同回應重要議題。		
108	失竊的一代與失竊的薪酬（續）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資助尋根有限公司（Connecting Home Ltd.），該公司為過往被迫強行帶離兒童政策影響之原	維多利亞省規劃及社區營造部	2012 至 2013 年。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住民提供一連串公共教育、宣導、個案管理、治療、協助及服務。		
109	免受歧視之自由 ¹⁸	因與《北領地緊急回應》抵觸而廢止之《1975年聯邦種族歧視法》已於2010年12月31日重啟。北領地《強健未來》計畫之立法已廢除《2007年北領地緊急回應法案》（Northern Territory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所有政府措施均符合《1975年聯邦種族歧視法》。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強健未來》之法規將不影響《種族歧視法》運作。		
110		北領地《強健未來》立法補足澳洲政府向北領地原住民所許之10年合作承諾，建立穩固而獨立的生活，為社區、家庭及兒童帶來安全與健康。《強健未來》乃一項價值34億澳幣之投資，並為廣大原住民向澳洲政府所傳達重要事項之正面回應。澳洲政府正與原住民大小社群攜手，支持更多當地工作、處理酗酒問題、鼓勵孩童就學，並提供基本醫療、教育、維安服務。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衛生及老年部、公眾服務部、北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111	免受歧視之自由（續）	由澳洲國會通過之《澳洲原住民服務執行準則》（Service Delivery Principles for Indigenous Australians）規定所有政府機關均須為其出資進行之服務與計畫提供原住民口譯服務，使獲得服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務之機會均等。澳洲政府委員會（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贊同聯邦政府應當制定全國性綱領，與各省及北領地政府合作，朝原住民口譯服務普及之供應及使用共同努力。2012 年期間，澳洲政府現正偕同各地方政府制定《全國原住民口譯員綱領》（National		
		住民口譯部門及其他利益團體合作訂定上述綱領。		
112	社區安全與司法系統 ^{19, 20}	澳洲政府正與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合作，改善社區安全並處理刑事司法體制下，原住民加害者、受害者比例皆過高之問題。眾議院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事務常設委員會（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tanding Committee on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Affairs）提出《刑事司法體制下原住民青少年服刑草根行動》（Doing Time – Time for Doing: Indigenous Youth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報告，於 2011 年 6 月發表，再度表達司法體制下原住民比例過高之疑慮，上述情形在年輕原住民之間尤為嚴重。澳洲政府預計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就《刑事司法體制下原住民青少年服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內閣委員會（Ministerial Council）、法律司法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uncil on Law and Justice，2012 年 4 月提出）及治安暨突發事件管理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uncil on Police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於 2012 年已就各省及各領地權責領域提出相關之建議。澳洲政府將監測相關單位是否克盡己職、落實政府答覆。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刑草根行動》報告，答覆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事務常設委員會，部分或原則性接受委員會全數 40 項建議。澳洲政府將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處理主要問題，現正則與各地方政府緊密合作，落實政府之答覆內容。		
113	社區安全與司法系統 (續)	藉由北領地《強健未來》計畫，澳洲政府十年將提撥 6 億 1,900 萬，用於： • 確保北領地政府持續於 18 處偏遠社區僱用 60 位北領地全職警官。 • 醫療——主要醫療照護服務，聽力與口腔治療、勞力補足、兒童虐待創傷諮商、酒精與其他藥物輔導服務 • 維持 80 處社區之夜間巡邏服務 • 持續為法律扶助服務擴充資金 • 維持兒童保護、藥物及酒精巡檢單位運作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衛生及老年部、公眾服務部、聯邦政府與北領地政府	一如與北領地政府共同簽署之《北領地全國合作協定》中《強健未來》計畫所述。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區之夜間巡邏。上述夜間巡邏隊僱用超過 300 名當地原住民 澳洲聯邦警察署將就「建立安全適當之學齡兒童社群網絡」議題發表演說。澳洲聯邦警察署（高科技犯罪偵辦防治處）於過去六個月內依據《強力選擇宣導專案》		

	(Stronger Choices Campaign) 兩度進行參訪，並向 2,466 位青年發表演說，亦於 2012 年 3 月為北領地警察局籌辦培訓，使其得以為該地量身打造計畫，俾使未來之計畫順利進行。澳洲政府與其他有關機關將依據《全國偏遠地區服務合作協定》(Remote Service Delivery National Partnership Agreement)，於當地指定發展中城鎮制定社區安全計畫。依據上述計畫，橫跨三道政府層級之有關服務機關將為各社群提出措施之施		
	與其他藥物、家庭暴力、環境設計、醫療、教育等。澳洲防止犯罪委員會主管之全國原住民情報工作小組 (National Indigenous Intelligence Task Force) 加強全國對原住民社區暴力及兒童虐待事件性質與程度之認知。全國原住民情報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7 月宣布成立，代表全體政府回應偏遠、鄉村及都市原住民社區暴力與兒童虐待，近期決議將工作小組延續至 2014 年年中。延續工作小組乃澳洲政府《建立北領地茁壯社群》(Building Stronger Communities in the Northern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Territory) 倡議之部份措施，聚焦偏遠地區原住民社群兒童虐待與暴力問題。工作小組所有之情報與分析資料可供澳洲政府取得偏遠地區原住民社群兒童虐待及暴力性質、程度等相關重要資訊，並兼具告知警方與強化原住民社區安全之功能。工作小組亦協助建立 Anangu Pitjantjatjara Yankunytjatjara 領地 (APY Lands) 境內偏遠社區之跨境家暴資訊與情治單位。該單位將促進警政單位、有關機關、服務提供機構三方，合法交換資訊，即時、適切掌握加害人與被害人資訊，受理家暴案件，改善 Anangu Pitjantjatjara Yankunytjatjara 領地家庭與兒童之安全、健康、福祉。		
114	社區安全與司法系統 (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藉由澳洲犯罪學研究院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澳洲	持續進行中。
		Monitoring Program) 監測原住民拘留中死亡之案例。		
115		澳洲政府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實行《全國原住民法律司法綱領》(National Indigenous Law and Justice Framework)。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各省與各領地政府	2009 至 2014 年。
116		澳洲政府將一再提撥資金維繫法律扶助服務，包括：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社區安全與司法系統 (續)	- 以拘留中或可能受拘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自 2011 年起三年共計提撥 1 億 9,910 萬澳幣 - 為鄉村與偏遠地區之家暴受害者/倖存者提供服務之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Legal Services)。自 2010 年起三年共計提撥 5,840 萬澳幣。 - 經由《聯邦社區法律扶助計畫》 (Commonwealth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Program) 揭示得以滿足原住民婦女法		
117		四年共計提撥 450 萬澳幣 澳洲政府正提撥資金籌畫北領地原住民口譯服務 (Northern Territory Aboriginal Interpreter Service)，此乃政府於《北領地全國合作協定》中《強健未來》計畫 10 年承諾之部分資助。澳洲政府亦持續提撥資金，支持北領地法律、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北領地政府	增聘受北領地原住民口譯服務訓練之口譯員總數。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司法、衛生單位以及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出資之法律服務機構，開辦免費口譯服務管道。聯邦政府與北領地政府正聯袂合作，於北領地口譯服務與計畫推出後，鼓勵各機關如有需要可多加常態利用原住民口譯服務。		
118	社區安全與司法系統 (續)	澳洲政府將於北領地八處偏遠原住民社區試行《正式警官社區參與計畫》(Sworn Community Engagement Police Officers Program)。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將進行試行評估。試行期超過兩年，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結。
119		澳洲政府將實施《原住民家庭安全計畫》(Indigenous Family Safety Agenda)，旨在藉由下述四項優先行動領域減少原住民家庭暴力：著重處理酗酒問題、更具成效之警方保護、強健反暴力風氣之社會規範、協調家庭暴力支援服務。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
120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社會正義主委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er) 將著重處理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社群中之橫向暴力 (lateral violence)。	澳洲人權委員會	《社會正義年報》(Annual Social Justice Report) 與《原住民權利報告》(Native Title Reports)。
121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輔導治安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庫利分院，提升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對法院程序之參與。	維多利亞省政府司法部	

122		維多利亞省政府支持 Wulgunggo Ngalu 學習區 (Wulgunggo Ngalu Learning Place)，此乃寄宿安置輔導計畫，最多可收容 20 名受社會內刑罰 (community sentences) 之原住民成年男性。	維多利亞省政府司法部	第一階段評估已審查制度完成度，第二階段評估制訂中。
123	社區安全與司法系統 (續)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實行第三階段《維多利亞省原住民司法協定》(Victor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reement)，作為鼓勵庫利社區成員全程參與由司法部所計畫切身相關之設計與進行方式。	維多利亞省政府司法部與公眾服務部	第三階段預計於 2012 年底展開。第二階段之獨立評估已完成，並正報告第三階段之制訂。
124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持續進行《原住民家庭暴力計畫》(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Plan)。	維多利亞省規劃與社區營造部	2008 至 2018 年。規劃與社區營造部之部別季報與維多利亞省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年報》已針對《家庭暴力計畫》之目標進度匯報。
125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實施《文化包容計畫：青少年司法實務文化能力建構》(Cultural Inclusion Strategy: Building Cultural Competency in Youth Justice Practice)。該計畫首要目標為增進文化能力，並改善少年司法體制中原住民兒童與青少年之更生及重新融入成效，全力破除「再犯循環」。	南澳大利亞省社區與社會包容部 (青少年司法)	輔導已提供。

126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矯正署將： - 為各部門建構文化能力 - 舉辦原住民拘留死亡防治論壇	南澳大利亞省矯正署	持續進行中。職員參與文化能力與意識倡議。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 號召原住民社群參與計畫 - 擴增原住民人員編制		
127	社區安全與司法系統（續）	依據《2010-13 年澳洲首都領地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司法協定》（ACT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Justice Agreement 2010-13），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戮力： - 改善社區安全以及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眾於澳洲首都領地獲取法律及司法服務之管道 - 減少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在刑事司法體制中受害人與加害人比例過高之現象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前述協定之兩年進度報告預計於 2012 年議會開議期間呈報。
128		澳洲首都領地所轄之加拉巴尼圓桌審判法庭（Galambany Circle Sentencing Court）係針對已認罪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被告所進行之文化敏感特別審判程序。該圓桌法庭應作為審判訴訟程序步驟之一，而非獨立之法庭，其於 2004 年導入澳洲首都領地，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並嘗試於文化敏感之架構下 審理違法行為。		
129		北領地政府將實施有關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社群之 措施。	北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130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因交通相關違規所致之監 禁。		
131		《2011 年司法（矯正）與其他 法律修正案》（Justice (Corrections)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11）將於北領地導入 《1995 年北領地審判法案》 （Sentencing Act 1995 (NT)）中之兩項新審判方式 ——社區導向制（Community- Based Orders）與社區監禁制 （Community Custody Orders）。	北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婦女

澳洲擁護所有婦女之人權。婦女之肢體與精神虐待仍為澳洲社會顯見之問題，澳洲政府正推行一連串倡議，諸如《全國降低婦孺受暴方案》（National Plan to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2010-22)）及性侵與家暴受害人金援。澳洲政府深知性別平等領域仍有改善之處，且澳洲社會領袖職位中的性別平等尤其如此。政府承諾澳洲政府各部會中，男性與女性代表比例至少均達到 40%。免遭歧

視之自由仍為澳洲政府之優先領域，政府將斟酌國會委員會就《1984 年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效度質詢之建議，並廢止澳洲國防軍（Australian Defence Force）之性別限制。澳洲人權委員會業已審視澳洲國防學院（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Academy）提供女性之待遇，且正著手查驗改善澳洲國防軍女性升遷管道所需之文化轉型計畫與倡議之成效。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 時間表
132	免遭暴力之自由 ²¹	政府將實施《2010-22 年全國降低婦孺受暴方案》（National Plan to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2010-22)）。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	三年行動計畫主導全國優先事項之執行。
133		各地方政府將延續宣告暴力行為及性侵害為犯罪行為之法令，以及罪犯起訴與懲罰之機制。	各省與各領地	持續進行中。
134		各地方政府將持續提供暴力行為受害人連同諮商在內之服務。暴力行為受害人於適用情形下得藉各地方政府犯罪受害人補償方案接受財務補助。	各省與各領地	持續進行中。
135		既有與潛在家庭暴力及/或性侵害受害人得撥打澳洲政府全國專業電話及利用線上諮商服務 1800RESPECT 服務電話：1800 737 732 服務網址： www.1800RESPECT.org.au 。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
136		澳洲政府已將強迫婚姻列為犯罪行為，並連同其他受害人適當保護措施之內容一併載明於法條中，送交國會。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137	免遭暴力之自由（續）	聯邦政府及各地方檢察總長同意於 2011 年 3 月制定《全國家暴令計畫》（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Order Scheme），確保受家暴令保護者即便搬離原居住省分，仍能受到保護。上述計畫將以各地方政府法律為後盾，自動承認澳洲各地之家暴令。澳洲政府現正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制定法規相互承認模式，確保並實踐資訊共享能力。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各省與各領地	澳洲政府將與各地方政府協調引入左欄計畫之時間表。
138		政府將回應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及新南威爾斯法律改革委員會（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之《2010 年家庭暴力報告》（2010 Report on Family Violence），以成就更為一致之家庭暴力回應。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各省與各領地	2012 至 2013 年。.
139		澳洲政府將持續資助法律扶助服務，提升對家庭暴力之意識，包括協助受害人獲得補償等。自 2010 年起，政府三年共將提撥 5,950 萬澳幣予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法律服務（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Legal Services），另四年共計提撥 260 萬澳幣予澳洲政府社區法律服務（Australian Government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140		澳洲人權委員會將拓展資源，輔導旁觀者為職場性騷擾發聲。	澳洲人權委員會	2012 年。
141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依《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管理綱領》，為專家與主流醫療、身心障礙、藥物酒精復健等服務人員開辦培訓。	維多利亞省公眾服務部	2011 至 2014 年。

142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持續聲援《消除對婦女暴力媒體獎》（Elimin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edia Awards），該獎項為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媒體負責報導之認同，並支持《媒體發聲專案》（Media Advocacy Project），訓練並鼓勵婦女暴力行為受害人出面，成為媒體訪談與公開場合間反暴力之提倡者。	維多利亞省公眾服務部	2011 至 2013 年。
143	免遭暴力之自由（續）	《吾家暴力防治計畫》（Preventing Violence in Our Community Program）由地方議會實施，結合社區、學校、職場、運動組織及地方媒體，實踐倡議並活用教育資源，減少地方社區暴力。	維多利亞省公眾服務部	2011 至 2014 年。
144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揭示《2011-22 年安全權利計畫：婦女安全之下一階段》（A right to safety: The next phase of the Women's Safety Strategy 2011-22），包括： • 反婦女暴力之區域合作 • 反婦女暴力之互助網絡 • 《家庭安全綱領》（Family Safety Framework）	南澳大利亞省社區與社會包容部（婦女辦公室）	2011 至 2022 年。倡議已制定並上路。
145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提供醫療服務，以及以弱勢婦女群體或高風險婦女為首之計畫，群體包括女性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人。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服務已上路。
146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審視並實施其婦女醫療計畫及行動計畫，進一步發展及改善特定及一般婦女之醫療服務。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服務已上路。
147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持續補強政府全體《安全居家計畫》（Safety at Home strategy），涵蓋家庭暴力相關立法、受害人援助計畫、主動巡視、違法者介入。各政府部門每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年將獲得約 500 萬澳幣經費。		
148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落實《2010-13 年第一期行動計畫：為 2012-22 年全國降低婦孺受暴計畫奠定紮實基石》（First Action Plan 2010-13: Building a Strong Foundation of the National Plan to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2012-22），主要訴求為加強基層防治活動。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149	免遭暴力之自由（續）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將持續實施《2011-17 年吾等之責：終結婦孺受暴——澳洲首都領地預防婦孺受暴計畫》（Our Responsibility: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2011-2017, the ACT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Strategy）。該計畫闡明與全國計畫密切相關之重要優先事項，減低婦孺受暴事件。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澳洲首都領地治理團隊已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批准實行計畫。
150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將持續就公開場合與公共空間內婦女之安全進行審核。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151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將持續推廣婦孺受暴之公眾討論與論壇。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152		北領地檢察總長、司法部及兒童與家庭部於愛麗絲泉（Alice Springs）共同主導全體政府之《家庭暴力綜合因應計畫》（Integrated Response to Family Violence）。此項計畫為期三年並由《愛麗絲泉轉型計畫》（Alice Springs Transformation Plan）出資 326 萬澳幣，係一項北領地與澳洲政府聯合倡議，旨在改善愛麗絲泉原住民居民及其訪客之生活水準。《家庭暴力綜合因應計畫》符合國	北領地政府（兒童與家庭部、法務部）	2011 年畢馬威（KPMG）獨立評估。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與澳洲政府委員會之《2010-22 年全國降低婦孺受暴方案》一致。		
153	公共生活之性別平等 ²²	澳洲政府承諾於各部會間，男性與女性代表比例至少均達到 40%，並透過職場婦女平權署（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 in the Workplace Agency），持續與私部門合作，成就私部門領導階層及會議間之性別均衡。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財政及管制撤銷部	2015 年以前。
154	公共生活之性別平等（續）	澳洲政府已發表《2012 至 2018 年婦女、和平及安全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2012-18）。該《國家行動計畫》鞏固並立基於澳洲所進行中的廣泛計畫工作之上，結合性別角度與和平安全之努力，著重性別暴力以保護婦女與女孩人權，並號召婦女參與防治、管理並解決衝突。《國家行動計畫》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25 號決議》（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並參照聯合國相關婦女、和平及安全決議議案。 澳洲政府與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攜手合作，推動拍攝《肩並肩：婦女、和平及安全》（Side by Side: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紀錄片，並製作相關教材。其可供作為婦女、和平及安全空間工作之維和部隊、平民、人道主義者等之培訓及增進意識工具。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2012 至 2018 年。
155		一如《南澳大利亞省策略計畫》（South Australia's Strategic Plan）所述，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全心改善婦女	南澳大利亞省社區與社會包容部（婦	婦女擔任主管之比率。 2014 年年底前。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擔任主管職位之比率，尤以省政府議會與委員會成員、公部門行政人員為首。	女辦公室)	
156		霍巴特婦女衛生中心 (Hobart Women's Health Centre) 受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出資，提供一系列服務與計畫，支持塔斯馬尼亞婦女增進知識、技能以及自主爭取醫療與福祉行為。中心亦設有辯護發言人，可就影響全省女性生活之公共政策提出女權觀點。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157	公共生活之性別平等 (續)	澳洲政府將考量參議院法律 (Senate Legal) 與憲法事務委員會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於 2008 年就《1984 年性別歧視法》效能質詢所提出之建言，作為聯邦反歧視法律合併為單一法案計畫排程之一。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預計於 2012 年揭示法律草案。
158	免受歧視之自由 ²³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支持並宣導《照規則走》(Play by the Rules) 倡議，提倡包容、無騷擾及歧視之運動文化。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2008 年啟用，2012 年展開審視並重啟。
159		《塔斯馬尼亞婦女計畫》(Tasmanian Women's Plan) 係確保政府措施能回應婦女及女孩之需求，並於當中表露政府未來五年及後繼觀點所制定之綱領。該計畫著重經濟安全、財務獨立、教育與培訓、醫療與福利、住宅、領導、安全與公平等方面。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160		澳洲人權委員會已審視澳洲國防學院對於女性之待遇、文化轉型計畫成效，以及改善澳洲國防軍女性升遷管道所需之倡議。 國防部之綜合回應及其他針對國防軍文化之檢討列於《轉型之路：演變中的國防文化》(Pathway to Change: Evolving Defence Culture)，	澳洲人權委員會、國防部	國防文化檢討推動將融入澳洲國防學院對女性待遇之檢討。 澳洲人權委員會之第二部分檢討將國防軍對女性之待遇列入考量，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發表。澳洲政府與國防部

		其概述由上列檢討中所得之建議何以隨著廣義國防改革計畫持續推動。		原則上同意接受檢討所提起之建言。
161	澳洲國防軍之女性職員	澳洲政府承諾消除澳洲國防軍之性別限制，包括廢止國防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所保留之但書，以及在《1984 年聯邦性別歧視法》內所享之豁免權。	國防部	未來五年將政策將完整實施。

兒童與青少年

政府將實施一系列倡議，旨在保障兒童與青少年人權，尤以免遭暴力之自由為重點方針。澳洲政府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業已於家事法訴訟案中，提議優先考慮兒童安全。少年司法方面，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之社區法律中心將持續提供對青少年影響甚鉅之法律資

訊與扶助。青少年自殺、自殘仍為澳洲重點社會問題，政府現正投資《全國心理衛生改革計畫》（National Mental Health Reform），其涵蓋防治與早期介入等兒少心理衛生服務。澳洲政府近期亦基於澳洲人權委員會架構下成立國家兒童委員會，促進澳洲兒少之權利、福祉及發展。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162	聯邦兒童委員會 ²⁴	澳洲已基於澳洲人權委員會架構下成立國家兒童委員會，相關立法程序已於 2012 年 6 月通過，新科委員預計於 2013 年年初就任。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澳洲人權委員會將為兒童委員會訂立成效指標。
163	免遭暴力之自由 ²⁵	澳洲國會已立法決議通過於家事法訴訟中優先考慮兒童安全。該立法亦明確傳達絕不寬待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之決心。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立法程序已於 2012 年 6 月 7 日開始。
164		澳洲政府已成立一般審查與風險評估機制，為有需要之民眾評析整體家事法系統中的安全風險。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已制定審查與風險評估機制（2012 年年中）。
165		澳洲政府已資助《AVERT 防治培訓計畫》（AVERT），旨在為身處家事法系統內之專業人員建立健全且實際的家庭暴力理解，並剖析家庭暴力的影響與因應策略，提升全體受牽連人士之安全。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166		澳洲政府現正於出現家庭暴力之案例試行一項受資助之家庭糾紛調解模式，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試行將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並將受澳洲

		並將評估試驗模式之可行性以及是否值得持續增措經費。		家庭研究所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評估。
167	免遭暴力之自由 (續)	澳洲政府現正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改善聯邦家事法系統及各地方政府兒童保護系統間之交流聯繫，俾使兒童保護更趨周全。	澳洲聯邦 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168		澳洲人權委員會已表明即將公布協助青少年(12至14歲)之機制，以處理其所目擊之網路霸凌事件。	澳洲人權 委員會	2012年6月 前。
169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監測近期修正案之成效，追蹤起訴霸凌犯罪相關之立法進度。	法務部 (維多利 亞省)	持續進行中。 成效指標為職場 與學校霸凌事件 下降。
170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制定《弱勢青少年計畫》(Vulnerable Youth Strategy)，協助全體青少年，尤以在普遍社會中易淪為弱勢之青年為主，提供援助引導其一展潛力，度過青少年蛻變至成人之過渡期。計畫將著重藉由明定全體政府之因應方式，改善體制對於弱勢或高風險青少年之回應。	南澳大利 亞省社區 與社會包 容部(青 少年辦公 室)	2012至2015 年。 計畫已擬定。
171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支持於南澳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間打造安全兒童環境，並監測此目標之進度。	教育與兒 童發展部 (南澳大利 亞省)	持續進行中。 倡議已擬定。
172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朝建立南澳首座聯合國兒童基	教育與兒 童發展部	2012至2014 年。

		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 Fund）認證之兒童友善城市（Child Friendly City）努力（兒童友善城市為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息息相關之計畫）。	（南澳大利亞省）	計畫已制定。
173	免遭暴力之自由 （續）	首都領地政府將透過針對兒童死亡之內部檢討、驗屍調查及新成立之首都領地兒童青少年死亡檢討委員會（ACT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Death Review Committee），評估循證基礎之措施，改善首都領地兒少安全。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首都領地兒童青少年死亡檢討委員會須進行年度報告。
174		首都領地政府將持續透過年度出版之《首都領地兒少群像》（Picture of ACT's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報告，監測兒童與青少年之健康、福祉、學習及發展，上述年報將於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中排定年度呈報。	首都領地政府	2012 至 2014 年 年度報告。
175	自殺與自殘	澳洲政府已承諾於 2014 至 2015 年以前，全國性拓建總數達 90 處之健腦計畫中心（Headspace Centre），屆時每年將能援助 7 萬 2 千名青少年。學校延伸團隊（Outreach Teams to Schools）措施亦正為受自殺事件影響之學校提供自殺三級預防	衛生及老年部	2011 至 2015 年。 增闢青少年取得初級心理衛生照護服務之管道。

		(postvention) 援助。此外，澳洲政府認同《中學生心理健康計畫》(MindMatters) 對於中等學校所提之心理衛生倡議。《中學生心理健康計畫》期望增進學校採納「全學校」(whole school) 方法，促進心理衛生、預防及早期介入。		
176	自殺與自殘 (續)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制定《弱勢青少年計畫》(Vulnerable Youth Strategy)，協助全體青少年，尤以在普遍社會中易淪為弱勢之青年為主，提供援助引導其一展潛力，度過青少年蛻變至成人之過渡期。計畫將著重藉由明定全體政府之因應方式，改善體制對於弱勢或高風險青少年之回應。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制定《弱勢青少年計畫》(Vulnerable Youth Strategy)，協助全體青少年，尤以在普遍社會中易淪為弱勢之青年為主，提供援助引導其一展潛力，度過青少年蛻變至成人之過渡期。計畫將著重藉由明定全體政府之因應方式，改善體制對於弱勢或高風險青少年之回應。	社區與社會包容部 青年辦公室 (南澳大利亞省)	2012 至 2015 年。 計畫已擬定。
177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持續遵循心理衛生宣導、預防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與早期介入綱領，《2010-14 年心理衛生與福利奠定基礎暨塔斯馬尼亞自殺防治計畫》（Building the Foundations for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nd Tasmania's Suicide Prevention Strategy 2010-14），並將擬定菸酒與其他藥物之宣導、防治及早期介入綱領計畫。		
178	自殺與自殘（續）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承諾持續藉由省內舉辦之塔斯兒童俱樂部與冠軍營（Taz Kidz Clubs and Champs Camps），支持心理疾病病童家長。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179	家外安置服務下之兒童	《2009-20 年澳洲兒童保護全國綱領》（The National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Australia's Children 2009-2020，簡稱全國綱領）已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由澳州政府委員會批准，並正透過一系列三年期行動計畫實施中。 《2009 至 2012 年第一期行動計畫》（The First Action Plan 2009-12）由澳洲政府領導，與各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透過澳洲兒童安全福利受託組織聯盟（Coalition of Organisations Committed to the Safety and Wellbeing of Australia's Children）合作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	《全國綱領》將延續至 2020 年。 《2012-15 年第二期行動計畫》（The Second Action Plan 2012-2015）已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由社區身心障礙服務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uncil on Community and Disability Services）批准。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全國綱領》行動計畫奠定穩固基礎。		
		《全國綱領》之《2012 至 2015 年第二行動計畫》已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由社區身心障礙服務常設委員會批准。《全國家外安置服務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Out-of-Home-Care）乃依據《第二期行動計畫》之行動領域。		
180	家外安置服務下之兒童（續）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監測《家外安置服務兒童憲章》（Charter for Children in Out-of-Home-Care）之成效，並為特定照護群體（如原住民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提供一系列相關服務方式。	公眾服務部（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181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為弱勢群體與少年觀護所之青少年提供醫療服務。	衛生與老年部（南澳大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服務已提供。
182	青少年司法	澳洲政府將持續透過《聯邦社區法律服務計畫》（Commonwealth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Program）資助以青少年服務對象之社區法律中心，輔導青少年融會法律資訊，並從旁協助對青少年影響甚鉅之相關事務。政府承諾自 2010 年起，四年共將撥款 180 萬澳幣。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183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確保南澳大利亞訓練中心（South Australian Training Centres）之青少年知悉其權利，並確保申訴過程具有正當程序。	社區與社會包容部（南澳大利亞省）（青少年司法）	持續進行中。倡議已擬定。
184		首都領地政府將持續藉由實施《首都領地青少年司法藍圖》（Blueprint for Youth Justice in the ACT），其乃一項長達十年之策略性計畫，目標為改善首都領地最為弱勢之兒童與青少年之處境，之中以涉入犯罪司法系統或瀕臨涉入之兒童青少年為主。《青少年司法藍圖》實施將側重早期介入、預防、轉介、治療與文化計畫、家庭參與及司法再投資（justice reinvestment）。	首都領地政府	2012 至 2013 年、2013 至 2014 年、2014 至 2015 年連三年度之進度報告。
185	青少年司法（續）	首都領地政府四年已分發 207 萬 6 千澳幣，增進青少年司法服務，並以安置輔導計畫為主。《保釋後援助計畫》（After Hours Bail Support program，為一年期試驗性計畫）、青少年藥物酒精法庭（Youth Drug and Alcohol Court，為兩年期試驗性計畫）及單一個案管理（Single Case Management，多見於青少年司法）三者始於	首都領地政府	《保釋後援助服務》計於 2012 年底召開檢討，而《青少年藥物酒精法庭》計於 2013 年召開檢討。

		2011 年，係為青少年轉出 監禁系列計畫之子計畫。		
--	--	-------------------------------	--	--

高齡人士

高齡人士可能面臨職場中的年齡歧視、生活水準低落、照護服務相關問題、財務安全與濫用等各種問題。澳洲政府已委任一名全職年齡歧視委員（Age 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er）與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聯手針對聯邦法律展開檢討，列出有礙老年人參與生產性工作之法條。上述措施係出自澳洲政府高齡參與諮詢論壇（Consultative Forum on Mature Age Participation）建議，此論壇成立於2010年2月，為屏除高齡人士就職參與障礙發聲。澳洲政府則於2011年3月成立澳洲高齡人士經濟潛能顧問小組（Advisory Panel on the Economic Potential of Senior Australians），獨立發行報告，檢討澳洲何可以讓社區高齡人士之生活經驗及智慧資本得其所用。顧問小組最終報告發行後，澳洲政府業已於2012年4月18日發放首階段4,100萬澳幣作為應對。副首相暨財經部長Wayne Swan議員以及心理衛生與老年部部長Mark Butler議員於2012年9月14日共同宣布成立正向高齡顧問小組（Advisory Panel on Positive Ageing）。小組將以澳洲高齡人士經濟潛能顧問小組（Advisory Panel on the Economic Potential

of Senior Australians）之傑出成果與其最終報告《實踐澳洲高齡人士經濟潛能：點灰成金》（Realising the economic potential of senior Australians: turning grey into gold）作為基礎，與政府攜手設計並實施高齡政策。

2012年四月，澳洲政府發布《長壽安養》高齡照護改革計畫，五年共計提撥37億澳幣，樹立十年改革計畫之始，以建立靈活、無縫的系統，在對的時間與地點，提供澳洲高齡長者更多選擇、管控與完整的服務管道。上述改革計畫首重居家支持與照護、使居住照護更便利、給予失智症患者更多協助，以及強化高齡照護勞動力。澳洲政府支持由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於2010年12月21日成立之高齡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Ageing）。此工作小組將考量既有國際高齡人士人權綱領、辨別可能的落差及最佳處理方式，包含於部分合適情形下，評估進一步手段及措施之可行性。澳洲政府將持續鼓勵合法高齡照護業者克盡以下責任：接受警方針對全體相關職員及未受監督志工之審查、義務向警方與衛生及老年部回報應報告之施暴事件。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186	高齡照護	澳洲政府將持宣導優質高齡照護住宅服務。	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 計算業者因對受照護人士造成立即且嚴重之安全、衛生及福利威脅以致招受刑罰之佔比。
187		《全國高齡照護提倡計畫》（National Aged Care Advocacy Program）係屬《長壽安養》高齡照護改革計畫之子計畫，澳洲政府將首重其所涵蓋之範圍，尤重國內鄉村與局部區域。高齡人士與其家屬將擁有更多機會，針對照護進行方式發聲，並對自身權利之理解及	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 檢視鄉村及非鄉村地區倡議實行數目、一般詢問案件受理數目，以及實體教育講習開辦梯次總數。

		行使更為透徹、順利。提高資金則有助為高齡照護業者與工作人員開設培訓講習，使其更能了解、支持高齡照護長者之權利。自 2012-13 年度起，澳洲政府五年共將提撥 270 萬澳幣。		
188	高齡照護 (續)	《高齡照護社區探訪計畫》(Aged Care Community Visitors Scheme) 係屬《長壽安養》高齡照護改革計畫之子計畫，澳洲政府將拓展其涵蓋範圍，納入受居家照護之長者，並使團體探訪得以觸及居住照護。上述範圍拓展將能為具特殊需求之人士提供更多支持，對象包含退役榮民、來自多元語言文化背景之人士，以及屬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群體之人士。政府亦將藉由科技探討促進社會包容之創新方式。 《社區探訪計畫》額外之資金將嘉惠近 3 萬 2 千名受高齡照護之長者獲得超過 34 萬 8 千次探訪。自 2012-13 年度起，澳洲政府五年共將提撥 2,670 萬澳幣。	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制定全新社區探訪模式，並於 2013 年 6 月 30 前實施。
189		依據《長壽安養》高齡照護改革計畫，澳洲政府擬將擴充資金，協助確使性別多樣化非為限制長者接受社區或居家優質高齡照護之門檻。上述資金將用於高齡照護部門中之培訓，提高高齡照護職員對於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群體 (LGBTI) 長者特殊需求之敏銳度。澳洲政府五年共將提撥 250 萬澳幣。	衛生及老年部	2012 至 2017 年。結算整體、各省與各領地培訓講習開辦梯次總數，以及各講習梯次出席人數。
190		國際知名高齡專家 Alexandre Kalache 博士現正與政府及協同組織合作，此係《南澳大利亞住宅智囊計畫》	衛生與老年部高齡人士辦公室 (南澳)	持續進行中。逐步完成駐點報告。

		(South Australian Thinkers in Residence Program) 之部分措施。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遵循其建議，實施計畫。Kalache 博士駐點南澳大利亞期間，將提供全面性檢討高齡相關問題之機會，協助南澳大利亞省成為高齡友善省分。	大利亞省)	
191	長者虐待	澳洲政府將一再確保收受政府資助之高齡人士受下列措施保護： - 增進自《1997 年聯邦高齡照護法》(Aged Care Act 1997 (Cth)) 取得補助之高齡照護業者及聯邦家庭與社區照護服務業者 (Commonwealth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 義務，其職員與未受監督之志工均應克盡受警方檢查之義務，或於特定情況下，認明由省府核發之「與弱勢者共事」(working with vulnerable people) 卡 - 依據《1997 年聯邦高齡照護法》，向居家型高齡照護部門宣導合法業者之責任，要求其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或衛生及老年部回報事件、指控、非法性接觸嫌疑及/或不當使用武力	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 統計澳洲政府出資之居住型與社區高齡照護服務機構中，現正持有警方查核證明之全國職員與未受監督志工人數。 統計澳洲政府出資或補助之高齡照護服務機構中，現正持有警方查核證明之全國職員與未受監督志工人數。 持續進行中。
192		澳洲政府將持續透過《聯邦社區法律服務計畫》提供資金，為澳洲高齡人士廣開法律服務之管道，維護其權利。自 2010 年起，政府五年共將提撥 170 萬澳幣。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193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持續資助《維多利亞省長者虐待預防計畫》(Victorian Elder	衛生部 (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Abuse Prevention Strategy)。		
194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保護高齡人士免受虐待政策》(‘Protecting Older Persons from Abuse’ Policy)業已制定，並進入實施階段。政策涵蓋諸如法律改革、實行方針、參與等範疇。政府四年共將提撥 260 萬澳幣。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2010 至 2014 年。
195	長者虐待 (續)	首都領地政府將持續藉其《長者虐待防治專案》(Elder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致力減少並遏止長者虐待事件。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196	財務安全	澳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成立澳洲高齡人士經濟潛能顧問小組，檢視澳洲何以讓社區高齡人士之生活經驗與智慧資本得其所用。顧問小組發表一系列獨立報告，最終報告包含自澳洲政府角度所設想之建議。顧問小組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將最終報告提交予政府，上述報告囊括高齡待議事項、住宅、參與、終身學習、活躍老化 (active ageing)、志工與慈善活動、年齡歧視等七項主題。顧問小組發布最終報告後，澳洲政府業已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發放首階段 4,100 萬澳幣。澳洲政府對顧問小組之七項主題多數予以正面回應，當中包括一項以政府高齡綜合性議程為基礎之新倡議。該倡議包含四年共計提撥 210 萬澳幣予歧視委員進行計畫，透過媒體及廣大澳洲社群，導正澳洲高齡人士之刻板印象。 新成立之正向高齡顧問小組接續進行上述工作，首要任務為開啟高齡議題之全國性對談，並與政府攜手設計高	財政部、澳洲人權委員會	新措施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齡政策，包含就澳洲高齡人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重住宅、終身學習、高齡就業、志工、慈善活動、高齡人士及數位革命等面向。		
197		《2012 年聯邦退休金保證（行政）修正案》（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Act 2012 (Cth)）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路。該法案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期間，逐步將退休金保證利率自 9% 提高至 12%，2013 年 7 月 1 日起亦將廢除現行雇主退休金保證繳納之最高年齡上限（maximum age limit for employer 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contributions）。 2013-14 年度起，提高退休金保證利率之首兩年將耗資 7 億 4,000 萬澳幣，不含部門開支。此外，2013-14 年度起，廢除最高年齡上限之首兩年將耗資約 500 萬澳幣。	財政部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198	免遭歧視之自由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與澳洲年齡歧視委員將檢討聯邦法律，點名阻礙高齡人士參與生產性工作之法條。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澳洲人權委員會	自 2012 年 3 月起展開為期一年之檢查。若有任何評估與建議，將於 2013 年 3 月發布。
199		澳洲政府將持續參與聯合國高齡工作小組，其成立宗旨乃考量既有國際高齡人士人權綱領、辨別可能的落差距及最佳處理方式，包含於部分合適情形下，評估進一步手段及措施之可行性。	外交貿易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
200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已採行其第二份針對正向高齡之五年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計畫，側重高齡人士所經歷之弱勢遭遇。上述計畫將促成高齡包容行動計畫之推動。		2012 年 8 月啟用 《2012 至 2014 年 高齡包容行動計 畫》（Inclusive Ageing Tasmania 2012-14 Strategy）。
--	--	---------------------------------------	--	---

同性戀、雙性戀、性及/或多樣性別人士
 澳洲政府近年來推動重大改革，消除對同性戀、雙性戀、性及/或多樣性別人士之歧視，改革包含自超過 85 條聯邦法律中，去除對同性伴侶之歧視，新訂方針則使性及/或性別多樣人士更便於獲取記載其偏好性別之護照。澳洲政府將推行反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歧視之新興保護措施，作為鞏固聯邦反歧視法規手段之一。澳洲政府現正

自澳洲政府所有記錄中，調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有關數據蒐集方式及原因。此調查目的乃為精進循證基礎，以供服務提供與政策制訂之用。澳洲政府將持續、全力確使政府對性與性別相關資訊之蒐集得以整體一致，並僅限於具合法目的之情事進行。澳洲政府將與各省及各領地合作制定全國統一之合法變性程序。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201	同性關係 ²⁶	澳洲政府為認可同性關係之全國統一綱領背書，並由各地方政府推動。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各省與各領地	持續進行中。
202		首都領地政府通過《2012 年民事結合法》（Civil Unions Act 2012），領地法規提供無從依《1961 年聯邦婚姻法》（Marriage Act 1961 (Cth)）之伴侶得以取得等同婚姻之法律認可。	首都領地政府	《2012 年民事結合法》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告，並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上路。
203		首都領地政府已改善於其他轄區註冊伴侶關係之認可流程。 《2012 年民事結合法》涵蓋於其他轄區構成民事結合類關係之相互認可條款。	首都領地政府	認可全數合法關係。2012 年 9 月完成。
204		澳洲政府將就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歧視及騷擾，推行新興保護措施，該措施係屬將聯邦反歧視法合併為單一法案之專案。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預定於 2012 年下半年揭示草案。
205		澳洲政府將修正資料蒐集方式，允許或鼓勵揭露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為服務提供與政策制訂奠定最佳的循證基礎。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澳洲統計局	及時導入 2016 年人口普查改革，其他機關正持續進行中。
206		南澳大利亞平等機會委員會受理歧視申訴、提供資訊、居中接洽利益/社運團	南澳大利亞檢察總署（平等	持續進行中。輔導已提供。

		體，指出影響同性戀、雙性戀、性及/或多樣性別人士之議題	機會委員會)	
207	同性關係 (續)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仍遵循《2010-14 年塔斯馬尼亞自殺防治計畫》，投身子計畫《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與雙性人士自殺預防行動計畫》(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LGBTI) Suicide Prevention Action Plan) 之制訂。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208	性及/或性別多樣人士	澳洲政府將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訂定全國統一之合法變性程序。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各省與各領地	持續進行中。
209		澳洲政府現正制訂全國跨公部門機關準則，確保各級政府於具合法目的之情形中，統一蒐集性與性別資訊，並統一聯邦政府性別記錄變更之方式。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2012 年年底將發布準則草案，以便召開對外磋商。
210		澳洲政府將支持實施近期所發布之準則，俾使性與性別多樣人士更便於獲取記載其偏好性別之護照。	外交貿易部	準則已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發布，第一本依此準則製印之護照已於 9 月 15 日發出。準則持續適用中。
211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採行近期公告之性別敏感性與安全議題 (Gender Sensitivity and Safety) 服務準則，明定心理衛生、酒精藥物、精神疾病、身心障礙、復健服務及其從業人員所需之條件，俾利提供男性、跨性別或雙性人士具性別敏感度之照護。	衛生部 (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維多利亞省政府擬成立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與雙性人士衛生福利之部長級諮詢委員會。維多利亞省政府將於《2012-22 年維	衛生部 (維多利亞省)	2012 至 2014 年。

		多利亞省衛生優先事項綱領》(Victorian Health Priorities Framework 2012–22) 中為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士擬定衛生福利計畫。		
212	性及/或性別多樣人士(續)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廣納有助增進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與酷兒(queer) 青少年需求了解之資源。	社區與社會包容部(南澳大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資源開發。
213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實施倡議，聲援各學院校中性與性別多樣之學生及職員。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教育部秘書處已成立委員會，為提供安全與支持性學習環境給予建議。 《支持學院校性與性別多樣指南》(Guidelines for Supporting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in schools and colleges) 將於 2012 年第三學期公布，新一版《包容性語言指南》(Inclusive Language Guidelines) 亦將於 2012 年第三學期發布。
214		塔斯馬尼亞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士全體政府綱領參考團體(Tasmanian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LGBTI) Whole-of-Government Framework Reference Group) 監督全數主流相關服務管道之發展與改進，視情況需要，其亦監督塔斯馬尼亞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此參考團體囊括身屬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士社群之成員。		
215	性及/或性別多樣人士（續）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定期提供資金予難題解決有限公司（Working It Out Inc.），該公司提供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士諮詢與教育服務。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216		澳洲政府將制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士高齡照護計畫》（LGBTI Ageing and Aged Care Strategy），作為《長壽安養》高齡照護改革計畫即將實行之部分輔導措施。	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 計畫將於 2012 年 12 月公布。 年度行動事項完成度檢討。

潛在與既有遊民

澳洲政府將持續朝 2008 年白皮書——《歸途：減緩遊民現象全國辦法》（The Road Home: A National Approach to Reducing Homelessness）之目標邁進，包含於 2020 年以前，將遊民比率減半，並為所有有需求之露宿人士提供支持性住所。澳洲政府亦將依《全國遊民合作協定》（Nation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on Homelessness）提供超過 600 間嶄新住宅。

無家可歸之議題亦可能連帶影醒其餘人權之行使，例如投票權、社會福利權益及免受歧視之自由權等。澳洲政府將推行新的遊民法案，持續刻劃澳洲善盡國際人權義務之承諾，並藉由增進遊民作為澳洲社會一員之困境與權利理解，以及闡釋全體澳洲人民均享有合宜住宅之理想，導正針對遊民之歧視觀念。澳洲政府將持續致力減少原住民於遊民群體中之過度表徵問題。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217	住宅	政府將持續朝 2008 年白皮書——《歸途：減緩遊民現象全國辦法》之目標邁進。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	2020 年以前將遊民比率減半，並為所有有需求之露宿人士提供支持性住所。短期目標為 2013 年以前將整體遊民比率降低 20%。
218		政府將依《全國遊民合作協定》提供超過 600 間嶄新住宅。依據澳洲政府與各地方政府間之《全國遊民合作協定》，澳洲政府五年已提撥 5 億 5,000 萬澳幣，相當於各地方政府總計提撥之資金。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	2012 年前。
219		澳洲政府將推行新的遊民法案，持續刻劃澳洲善盡國際人權義務之承諾，並藉由增進遊民作為澳洲社會一員之困境與權利理解，以及闡釋全體澳洲人民均享有合宜住宅之理想，導正針對遊民之歧視觀念。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立法專案同意之際將立即推行法案。
220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逐步發展三處 40 間專門套房式青年住宅與培訓設施，並以五處公共住宿點試行工作與成立學習中心。	公眾服務部（維多利亞省）	第一座學習中心已於 2012 年 3 月啟用，第二座預計稍後於 2012 年營運。

		上述倡議係最佳實踐典範，為維多利亞弱勢民眾鑿通社會與經濟參與之管道。		
221	住宅（續）	阿得雷德共同基地（Common Ground Adelaide）為低收入民眾與潛在遊民提供長期且租金合理之住宿選擇。	社區與社會包容部遊民辦公室（南澳大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服務提供。
222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於阿得雷德港資助《聖文森街階梯計畫》（Ladder St Vincent Street program）。該計畫提供 23 間獨立公寓及培訓空間，提供穩定之居住環境及輔導設施，協助青年於求學與求職過程中，免受無家可歸之風險。	社區與社會包容部青少年辦公室（南澳大利亞省）	2012 至 2013 年。服務提供。
223		北領地政府將依《2030 年策略計畫》（2030 Strategic Plan），透過下列措施一再設法減低北領地遊民人口： • 增設受管理與維護之住宿場所及增立房客輔導專案 • 就達爾文市（Darwin）露宿情形委託調查 • 輔導非受兒童保護之青少年，助其取得並維繫安穩且得以負擔之居所	北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24	免遭歧視之自由	澳洲政府將持續提供資金，廣開潛在遊民尋求法律協助之管道。自 2010 年起，澳洲政府四年共將提撥 220 萬澳幣。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225	遊民與優先群體	澳洲政府將依《全國遊民合作協定》持續致力於減少遊民群體中原住民過度表徵之問題。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暫定於 2013 年以前將澳洲原住民遊民人口減少三分之一。

226		北領地政府依據《整合個案管理服務》（Integrated Case Management Services），為一連串倡議籌措資金與進行專案管理，該服務係以露宿街頭之原住民為主要對象，服務內容包含透過延伸服務與個案管理所執行之長短期介入及轉介，以及遊民《返鄉》（Return to Country）服務。	北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	--	--	-------	--------

身心障礙人士

澳洲對於維護及保障身心障礙人士之權利當仁不讓。澳洲政府眼前之主要優先事項之一，即乃持續執行《國家身心障礙行動計畫》（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該計畫概述一項為期十年之國家政策架構，提點政府於六大主要成果領域中所應從事之活動，並推動未來主流與專項身心障礙服務體系改革，改善身心障礙人士、眷屬及照顧者之處境。澳洲身心障礙人士之照護與支持將成為行動中的優先領域。各級政府皆贊同澳洲必需透過《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對身心障礙人士支持服務展開根本性之改革，以使身心障礙人士得獲終生照護與支持，並使其得於和非身心障礙人士相同平等之基礎上，充分參與公共及私人生活圈。澳洲政府已偕同主司身心障礙人士支持服務之各省與各領地

政府，著手為計畫奠定基礎。依據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容，澳洲政府將於四年期間挹注 10 億澳幣，執行《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之第一階段，該計畫預計於 2013 年 7 月起逐步啟動。《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藉由提供全國統一之資金與輔導，增進身心障礙人士權利，協助其實現自身期許，並投身公眾社會與經濟生活。根據《全國身心障礙協定》（National Disability Agreement），澳洲政府亦為各省與各領地政府籌措雙倍資金，以廣辦並精進身心障礙專項服務。澳洲政府預計於五年內共投資 22 億澳幣，用於《全國心理衛生改革計畫》，該計畫包含拓展服務範圍、改善以具高度輔導需求之精神病患為對象之服務，並優化精神病患步入初級健保系統之管道。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227	免受歧視之自由 ²⁷	澳洲政府將努力不懈，籌備國家行動綱領，並落實《國家身心障礙行動計畫》所提及之領域，²⁸內容涵蓋： • 確立行動之優先領域 • 與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諮詢機構及全國身心障礙人士與照顧者理事會（National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Carer Council）協商 • 運用出自《國家身心障礙行動計畫》六大成果領域之國家趨勢指標數據，衡量整體行動計畫於十年間進展之情形 • 透過改善利用主流服務之身心障礙人士回報（該主流服務數據之蒐集以身心障礙人士特定問題考量），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	2012 年底將向澳州政府委員會提交首年度報告。 每兩年將進行一輪高層進度報告，追蹤行動計畫成果，並描述身心障礙人士概況。 首份雙年報告將於 2014 年 2 月提交至澳州政府委員會。

		制定更全面之績效指標 初步指標將於行動計畫施行首年接受審查。		
228	免受歧視之自由 (續)	澳洲政府自 2010-11 年度起算之四年內，注資 1,100 萬澳幣維繫《國家身心障礙行動計畫》，為身心障礙人士與照顧者參與社區生活發起無障礙方案。無障礙方案包括： - 無障礙社區：聯邦與各地方政府分別提出總值達 10 萬澳幣之款項，增進當地建築與公共空間之無障礙性，俾利身心障礙人士得以充分參與社區生活圈 - 廣設數位播放裝置，並改善全國公立圖書館數位館藏內容之取用性，不便閱讀實體內容之人士得以更能對內容理解無礙 - 明日領袖 (Leaders for Tomorrow)：藉由輔導與領袖培育，協助多達 200 名身心障礙人士搖身成為社區領袖 - 逐步向上 (Ramp Up)：此乃於 2010 年新架設之身心障礙人士網站，用以提高對身心障礙人士之意識。自推出以來，該網站已經成為討論與交流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主要中心 《電影院進場實施計畫》(Cinema Access Implementation Plan)：四家主要電影院業者與身心障礙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無障礙社區多數計畫業已完成。所剩計畫將於 2012 年完成。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總計約有 170 座圖書館（及其館際互借站點）設有共 1,299 項播放裝置。 參與明日領袖之身心障礙人士總數（目標為 200 人）、對該計畫感到滿意之參與者比例（目標為 90%），原住民、多元文化及語言背景之身心障礙參與計畫者總數及比例，以及參與者達到主要服務訴求之比例（目標為 80 %） 逐步向上網站之訪客數、新文章數、社群正面反饋數量，以及流向主流媒體之文章數。 截至 2014 年底，預計共設有 242 面無障礙電影螢幕。 產業與政府利害關係人就期望目標達成共識，2020 年以前全數新落成之房屋

		部門合作，旨在保障聽障、視障或視力受損人士於電影院中理解無礙 • 宜居住屋設計（Livable Housing Design）：2010 年年中，各級政府與身心障礙人士、年長者、社區居民及建築業共同推出《宜居住屋設計指南與策略規劃》（Livable Housing Design Guidelines）。該指南囊括六大核心設計要素，例如進入住宅之路徑、室內門戶與走廊、無障礙廁所及浴室等。澳洲宜居住屋（Livable Housing Australia）於 2011 年 7 月成立，旨在發展國家行銷推廣與認證流程，協助落實指南內容		皆將達到設計標準。
229	免受歧視之自由（續）	澳洲政府擬定使身心障礙人士得獲就業選擇之策略。為保障民眾獲得所需支持，澳洲政府： • 於未來四年投資超過 30 億澳幣於無障礙就業服務 • 投資就業輔導基金，為工作場所整修、特殊工作設備設置、澳式手語傳譯以及了解身心障礙人士之培訓提供金援 • 維護求職諮詢服務，替雇主及個人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相關之個人化資訊。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	持續進行中。就業輔導基金每年平均將使 4,000 人受惠。求職諮詢服務每月平均受理 2,500 筆詢問。
230		澳洲政府就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Disability Support Pension）之重大要點精細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	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措施旨在協助身心障礙人士

		修正，盡其所能保障、支持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士，同時繼續為無法完全自給的人提供基礎之收入，包括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 • 提升基本退休金之適用性，特別以單身人士為重，於將來持續考量各指數以作出修正（indexation），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 快速針對退休金申請人明顯或重大身心障礙聲明進行追蹤，使其得獲得更為及時之支持 - 保障退休金資格評估乃經由具經驗之資深工作能力評估專員執行，加以改善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評估作業品質 • 自 2011 年 9 月 3 日起，非嚴重殘疾或疾病之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聲請人須提出證據，證實其即使具有適當輔導仍無法正常工作 •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修訂版《功能障礙列表》（Impairment Tables），使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評估作業得符合時下復健醫學實務，此係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住民族事務部	藉由工作以維持自身能力。 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計畫需持續監測。 措施將按照商定之評估計畫評估。政府預計所述措施將鼓勵更多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收受者回報部分從業收入。
--	--	---	--------	---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兩者決議。 其他輔導身心障礙人士就業之措施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 • 針對 35 歲以下、具有一定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收受者，新訂參與資格條件，助其獲得可用之協助 • 適當開放更多工作時間，輔導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收受者步入職場或提高工作時間 • 新訂工資津貼，輔導雇主聘雇身心障礙人士。 2011-12 年度預算案《建立澳洲未來勞動力》(Building Australia's Future Workforce) 拍板四年撥款 1 億 1,170 萬澳幣，款項涵蓋： • 將 9,270 萬澳幣用於新訂參與資格條件 • 將 760 萬澳幣用於支持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收受者步入職場或提高工作時間 • 將 1,130 萬澳幣用於獎勵雇主。		
231	免受歧視之自由 (續)	澳洲政府正透過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增加澳洲公共服務身心障礙人員之人數。《共同體》(As One) 為澳洲公務人員團隊身心障礙人士就業策略，其將成為實現該目標之關鍵手段。該策略目標	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	共同體策略將於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實施。主要績效指標為澳洲公務人員團隊中，身心障礙就業人員之代表性。惟除策略所偏重之行為與文

		保強化澳洲公務人員團隊，成為身心障礙人士前瞻且永續性雇主。策略主題為： • 增進領導力 • 增加機構對身心障礙就業人士之需求 • 改進招聘流程，使更多身心障礙人士得以進入澳洲公務人員團隊 • 培養支持並鼓勵身心障礙僱員之包容性文化 於此四大主題之下，共計有 19 項倡議。受關注之兩項關鍵措施包含試辦《保障面試方案》（Guaranteed Interview Scheme），以及開創身心障礙人士之就業途徑。更多有關共同體策略之資訊，請見： www.apsc.gov.au/disabilityemployment		化改變達成度外，其更將其他因素一併列入考量，例如於年度服務狀態報告中，身心障礙僱員之工作狀態滿意度。
232	免受歧視之自由（續）	澳洲政府與各地方政府對《全國身心障礙協定》績效架構（含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之審查業已完成。澳洲政府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對全數《澳洲政府委員會國家協議》（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COAG) National Agreements）之績效架構發起審查，保障國家協議之成果進展受量測，且所有轄區皆對大眾及澳洲政府委員會明確負責。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偕同總理及內閣部與財政部）	建議修訂之《全國身心障礙協定》與《全國身心障礙協定》績效架構將於 2012 年底前提交澳洲政府委員會。
233		澳洲政府為輔導身心障礙、高齡化與照顧者調查問卷得以更為頻繁執行，且其內容與樣本數得已有所改善，自 2012 至 2015 年共三年期間，總計投資 920 萬澳幣。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	澳洲政府及各省與各領地政府正與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合作，於 2012 年

		澳洲政府機構已同意強化身心障礙服務基本資料庫（Disability Services National Minimum Dataset）之內容、品質與即時性，以替身心障礙人士專項服務之行政、規劃及管理提供更佳的依據。身心障礙服務基本資料庫重建作業將持續首重《全國身心障礙協定》之訴求，惟亦將著眼支持制定並實施《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澳洲政府機構為澳洲健康與福利研究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提供 504,284 澳幣資金，作為重新開發用途。		進行一次額外之身心障礙、高齡化與照顧者調查問卷調查。身心障礙服務基本資料庫之重建始於 2012 年 3 月，並將於 2012 年 12 月完工。
234	免受歧視之自由 （續）	《全國身心障礙研究與發展議程》（National Disabilit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enda）於 2011 年 11 月獲得澳洲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部部長之背書，其宗旨為確立研究與發展重點，加以支持落實《全國身心障礙協定》與《國家身心障礙行動計畫》。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各省與各領地	議程已於 2011 年 11 月通過。作為議程中首要落實倡議之一，政府於 2012 年 5 月發布支持議程方向相關研究提案之邀請，並於 2012 年 6 月對身心障礙研究進行審核。上述兩項標案近期將有結果。
235		澳洲政府將監測《全國論壇：社區緊急警告最佳實踐典範準則》（National Forum on Emergency Warning to the Community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之成效，該準則正將各階段緊急情形中，預防、準備、因應及恢復（含緊急警告）等相關身心障礙人士溝通需求列入考量。檢察總署近日正執行《與身心障礙人士溝通：國家緊急管理人員準則》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於 2012-13 年度發表《與身心障礙人士溝通：國家緊急管理人員準則》

		National Guidelines for Emergency Managers) 之最後完成階段。 其他倡議包括： • 更新網站以幫助螢幕閱讀器識別與解讀 000 求救電話 (Triple Zero) 資訊：澳洲聯邦檢察總署目前正考評求救電話網站，目標為在《澳洲政府網站無障礙全國轉型策略》(Australian Government's Web Accessibility National Transition Strategy) 指導之下，更新網站外觀、無障礙性以及效用 • 說明使用專為聽障或語障人士所設計之 106 文字式求救電話 (106 Text Emergency Relay) 資訊。該資訊可參見 000 求救電話服務網站： www.triplezero.gov.au/Pages/Usingotheremergencynumbers.aspx • 000 求救電話兒童大挑戰 (Triple Zero Kids Challenge) 為一項安全相關之電腦遊戲，提供七種語言與隱藏字幕。000 求救電話兒童大挑戰業已進行開發與更新，並有七種語言選擇與九種情景可供孩童選擇： kids.triplezero.gov.au/index.php?lang=en • 製作 33 種語言版本之 000 求救電話海		
--	--	--	--	--

		報： www.triplezero.gov.au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spx • 製作英文及其他九種語言之公播廣告，加強 000 求救電話資訊傳遞： www.triplezero.gov.au/Pages/TripleZero(000)AwarenessCampaignandpromotionalmaterial.aspx • 更新版《救援手冊》（Recovery Manual）提供澳洲、各地方政府救援人員（包含政策與現場工作人員）、非政府組織以及專業人士使用，手冊其中一章特別說明弱勢群體 • 緊急警報將透過語音訊息傳遞至市話，並以簡訊發送至行動電話		
236	免受歧視之自由 （續）	澳洲政府成立校園身心障礙諮詢委員會（Schools Disability Advisory Council），該委員會向澳洲政府提供諮詢意見，以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改革等方面得獲更多支持。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	2012 年。
237		澳洲政府正提供各地方政府 2 億澳幣之額外資金，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充分援助計畫》（More Support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維繫身心障礙與學習困難學生之輔導工作。該服務於 2012 與 2013 學年度進行。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	2011-12 年度至 2013-14 年度。獲得額外輔導之學生、教師及學校總數。
238		澳洲政府將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回應《2005 年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標準》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	2012 至 2015 年。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2005) 檢討建議，該標準為《1992 年身心障礙歧視法》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從屬之立法。 《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標準》中概述之條件提供架構，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得與其他同學於相同基礎上步入並參與教育。		
239	免受歧視之自由 (續)	澳洲政府將繼續透過《國家身心障礙會議計畫》(National Disability Conference Initiative)，持續支持身心障礙人士投身澳洲身心障礙相關會議，其有助改善身心障礙人士之參與，並優化身心障礙人士之會議參與率。預計每年將對此計畫提撥約 35 萬澳幣。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增加身心障礙人士於身心障礙相關會議中之出席率及參與率。
240		藉由《國家身心障礙發聲計畫》(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Program)，澳洲政府為身心障礙輔導提撥資金，促進、保護，並保障其充分且平等享有人權。政府於 2012-13 年度承付 1,664 萬美元，款項包括金援全國 59 處輔導機構。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接受身心障礙輔導之身心障礙人士總數。
241		《兒童遠端聽覺與視覺服務計畫》(Remote Hearing and Vis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itiative) 將運用國家寬頻網路之覆蓋率與系統容量，為可能缺乏專業知識之聽障或視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以視訊為基礎之管道，協助取得各衛生與教育專業合作協會之資訊、指導、輔導與啟發能力。澳洲政府將自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聯手與寬頻、通訊及數位經濟部合作	2011 至 2014 年。 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社區中，得以獲得健康與教育合作服務之聽障及視障兒童人數。

		2011-12 年度起算之三年內提撥 490 萬澳幣。		
242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一再實施一系列社區意識策略，	民政部 (維多利	2011 至 2012 年。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243		全省身心障礙人士計畫，履行《國家身心障礙行動計畫》中之承諾。	(維多利亞省)	行中。
244		維多利亞省政府資助各項方案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包括衛生專項輔導合作服務、身心障礙殘疾學生計畫、語言輔導計畫、交通援助計畫、提供學生合格且嫻熟之教學人員、全面及適應性課程、依據個別學生不同需求與能力進行課堂教學調整，以及為學校教職人員提供定期專業發展機會。	教育暨幼兒發展部 (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245	免受歧視之自由 (續)	南澳大利亞檢察總署將製定身心障礙司法計畫，為落入刑事司法系統之身心障礙人士改善訴諸法律之途徑。	南澳大利亞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計畫之發展與落實。
246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持續資助各項計畫，透過一系列具體特定之計畫及個體適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發揮教育潛力。包括： • 提供專業人員，例如校園心理學家、社工、言語病理學家、特殊教育顧問、自閉症顧問及視障與聽障輔導教師 • 提供輔助技術協助授課 • 針對與《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標準》中所述之工作人員建構技能與專業，尤以身心障礙認知與意涵相關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屬提供過渡輔導教材。		
247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宣布《2011 年塔斯馬尼亞省身心障礙人士服務法案》（Disability Services Act 2011 (Tas)）。此法取代 1992 年法案，並公告塔斯馬尼亞省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專項輔導服務之方式。新法案符合澳洲允准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更為廣泛之人權觀點。該法案明定依據本法所提供之服務，其將尊重身心障礙人士固有之尊嚴，以及個人自主權、自由選擇權、個人權利等。該法更要求照顧與支持必須以人為本，並採行「尊重我們」（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普世原則。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2012 年開始。
248	免受歧視之自由（續）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與商業領導者創新思維與解決方案（Business Leaders Innovative Thoughts and Solutions, BLITS）合作制定《每人每日——澳洲首都領地身心障礙認知計畫》（Everyone, Everyday – ACT Disability Awareness Program），旨在提高坎培拉社區對身心障礙人士及其能力與貢獻之認知，並促進尊重其權利與尊嚴。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49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持續與社區業者及澳洲首都領地社會企業中心合作，增加身心障礙人士的就業機會。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50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之倡議——商業領導者創新思維與解決方案始終致力輔導社區身心障礙人士。商業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領導者創新思維與解決方案之核心目標為： 確立、支持並促進新形態或創新之合夥關係、計畫或產品，以增加身心障礙人士參與社區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扭轉企業對勞動力市場及社區身心障礙人士之看法。		
251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已試辦實行消費者管理直接資金（consumer controlled direct funding），其宗旨為替身心障礙人士之選擇、管控及獨立開創更多機會。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52	免受歧視之自由（續）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資助社區組織——全國訊息通訊意識網絡（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wareness Network），其開發一套方式（toolkit）支持身心障礙人士參與社區活動。為身心障礙人士及休閒活動輔導員所籌備之《行前須知》（Know Before You Go）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及輔導員有關參與社會、娛樂與文化活動之意見及建議。詳細資訊請見： www.nican.com.au/node/15103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於 2011 年 10 月公告。
253		公共就業專員北領地辦公室（The Northern Territory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Employment）將持續實施《平等就業機會管理計畫》（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Management Programs），內容包括：	北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北領地公共部門就 驗意願及能力計畫》 (Northern Territory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心障礙人士得藉由北 領地公共部門之就業 機會，發揮自身潛力 《方案就業計畫》 (Project Employment Scheme) 係北領地公 共部門就業通路計 畫，專為無法施展長 才以致競爭力不足之 身心障礙人士所設計		
254	照護與支持	根據《全國身心障礙協 定》，澳洲政府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一共六 年內，提撥各地方政府相 當於 72 億澳幣之援助，藉 以實現《全國身心障礙協 定》之目標與成果。鉅額 投資意謂澳洲政府於 2011- 12 年度對此之貢獻約為 12 億澳幣。	家庭、住 宅、社區 服務及原 住民族事 務部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績效指標記載於 《全國身心障礙 協定》，並由澳 州政府改革委員 會每年報告。
255		澳洲政府連同各地方政府 已同意設立《國家身心障 礙保險計畫》，該計畫將 於 2013 年 7 月起逐步實 施。此工作乃由財政與身 心障礙服務部部長評選委 員會於身心障礙改革中所 推動。評選委員會獲得諮 詢小組支持，該小組提供 專家意見，並保障身心障 礙人士、照顧者以及服務 提供者之意見得確實反映 於《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 畫》之基礎及設計上。計 畫啟用轉換機構業已落 成，新南威爾斯、維多利 亞、南澳大利亞、塔斯馬 尼亞及澳洲首都領地已首 肯啟用機構之點位。法案	家庭、住 宅、社區 服務及原 住民族事 務部	持續向澳洲政府 委員會進行報 告。

		起草方面亦有長足進展，該法案預計於 2012 年底實施，估計使兩萬多名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眷屬及照顧者自首階段受惠。《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將通過提供全國統一之資金與輔導促進澳大利亞身心障礙人士之權利。估計共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256		澳洲政府於 2008 年依據《基本工程瞭解備忘錄》（Capital Work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提供各地方政府 1 億澳幣，以便於 2012 年中期以前建造或併得全國總計 313 處安置住宿地點。截至 2012 年 6 月，全國共設置 400 多處安置住宿地點。澳洲政府計於三年內共撥款 6,000 萬美元，以作為安置住宿創新基金（Supported Accommodation Innovation Fund）部分用途，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創新社區安置住宿。共計有 21 個組織受資助，於全國傳遞 27 項計畫，計畫始於 2011-12 年度。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為監測單位，各省與各領地政府則肩負完成計畫之責任	各省與各領地政府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13 處安置住宿設施。於安置住宿創新基金計畫之下，資金可活用於超過 150 處新立安置住宿或休憩場所。全案計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告終。
257	照護與支持（續）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就身心障礙人士實施一套個人化經費模式，提供其最大限度之自主權，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該模式保障具資格獲得身心障礙專門服務之個人，得以直接握有其對應所享之資金決定權。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社區及社會包容部（身心障礙人士、年長者及照顧者）	持續進行中。經費模式之發展及落實。
258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製定《身心障礙住宅計畫》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計畫服務提供。

		(Disability Housing Program)，為難以於社區獨立生活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合適住屋。南澳住宅處設立目標，期許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之所有新建房屋全數合乎身心障礙人士適宜居住房屋之標準。	社區及社會包容部 (南澳住宅處)	
259		南澳土地及遺產部提供一項協助調、統整之愛滋病防治應對措施。	南澳土地及遺產部	持續進行中。
260		《身心障礙人士服務運作架構》(Operational Framework for Disability Services)為塔斯馬尼亞省身心障礙專項輔導服務構築策略架構。該架構提供一套明確原則，支持所有身心障礙專項輔導服務，並將身心障礙人士、眷屬及照顧者列為考量重點。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261	照護與支持 (續)	《塔斯馬尼亞照顧者暨認可與支持架構》(Tasmanian Carer and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Framework)研擬專案業已展開，其將提供全體政府之關懷政策，並實施新政策之五年行動計畫。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262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正為建立宣導服務之能力貢獻心力，並持續加強推廣與自我發聲服務中之協調與合作。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63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推出良好生活計畫津貼 (Good Life Planning Grants)，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謀劃未來。津貼係針對未受政府資助之人士，並期盼有助其進行未來規劃。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264		藉由《2009-12 年度澳洲首都領地無障礙大眾運輸行動計畫》（ACT Accessible Public Transport Action Plan 2009-2012），澳洲首都領地正著手改善大眾運輸之無障礙程度。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目前現正審查該行動計畫中各行動之進展情形，並為未來幾年擬定新的計畫。
265		澳洲首都領地擬開辦無障礙計程車集中預約服務（wheelchair accessible taxi centralised booking service, WCBS），提升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路時間將供應商完備之時，計時間為 2012 年 11 月以前。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無障礙計程車集中預約服務之協議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簽署。
266		為解決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特別需求，澳洲首都領地政府特別成立兒童與青少年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屬更多支持。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67	照護與支持（續）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於 2011 年 10 月將其資訊服務、社區發展辦公室、住屋選擇督導暨地方協調處、助人組織（People Acting to Help, PATH）以及房屋無障礙組織（House With No Steps）所在地點共同設置於新辦公空間（DISH@Oatley）。此服務中心將藉由網站提供身心障礙資訊、輔導、規劃以及社區發展，使澳洲首都領地整體能更具策略針對早期干預展開服務，從而增強其影響力與成效。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68		由社區組織提供之澳洲首都領地中途服務（ACT's Transition Service）提供年輕人及其家屬量身訂做之資訊與輔導，持續至其離開校園後之三年，年輕人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一般仍於在校就讀時，服務便以展開。 中途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學生： • 尋找離開校園後之求職目標 • 制定實現上述目標之計畫		
		• 串聯符合學生期望及需求之社區內合適服務、團體及組織		
269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成立利害關係人小組，針對加強身心障礙人士喘息服務（respite service）工作協助。此工作正處於與身心障礙人士、眷屬與照顧者、社區業者以及政府代表協商之階段，各方研討身心障礙人士喘息服務不同之面向，包括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之喘息需求（respite need）、中心服務、課後與假期計畫及彈性模式。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70	照護與支持（續）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於 2011 年 8 月宣佈為身心障礙青年提供新訂課後與假期照護計畫。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71		澳洲首都領地之《年長身心障礙人士政策架構》（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who are Ageing Policy Framework）係為跨政府機構合作起草之架構。澳洲首都領地政府機構將共同製定執行策略，以不影響日常民眾服務之情形下，執行新訂規劃。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72	法律能力 ²⁹	澳洲政府將與各地方政府合作，釋疑並修訂身心障	澳洲聯邦檢察總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礙婦女節育之相關法律與執行。	署、各省與各領地	
273		澳洲政府將依《1992 年聯邦身心障礙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Cth)) 持續補助以提供法律資訊與扶助為重點業務之社區法律中心。自 2010 年起，澳洲政府四年總計將撥款 434 萬澳幣。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審視近	法務部	尚待議定。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監護權與檢察法權限檢討。上述檢討意見聚焦決策能力不足之人士。		
274		首都領地深層治療與支持 (Intensive Treatment and Support) 服務乃由首都領地心理衛生服務 (Mental Health ACT) 主導籌畫，滿足 17 歲以上、具雙重障礙、高度綜合需求，以及身陷潛在犯罪與再犯風險等服務對象之需求。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75	法律能力 (續)	首都領地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工作小組，該小組現正評估具認知障礙且涉及刑事司法系統人士之經歷。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76	免遭剝削與暴力之自由	澳洲政府將持續實施《2010-22 年全國降低婦孺受暴方案》，認定身心障礙婦女之多項需求，其中包含對協助基層預防身心障礙婦女受暴之組織予以特定地方社區行動補助，以及就改善身心障礙受暴婦女服務管道與服務應對方式，委請調查與宣導。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婦女辦公室)	該全國方案之結果將分由四項三年行動計畫 (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實施) 進行。
277	精神疾病	澳洲政府將自 2011-12 年度預算中提撥五年 22 億澳幣，投資《全國心理衛生	衛生及老年部、教育、就業及職場關	2011 至 2015 年。

		改革》計畫，拓及下列措施： - 為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拓展服務並改善服務提供方式 - 兒少預防與早期介入心理衛生服務 - 改善精神疾病患者尋求基本醫療照護系統之管道 -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係部、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全國心理衛生委員會	
		Commission) 作為執行機關，精進問責制度與透明度		
278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制訂《社區探訪計畫》(Community Visitors Scheme)，保障獲准進入南澳大利亞治療中心精神疾病患者之權利。上述計畫提供社區探訪人員造訪治療中心之機會，檢查場所並與患者及職員晤談，確保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接受適當治療與照護。	南澳大利亞省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服務提供。
279	精神疾病（續）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完成《1996 年塔斯馬尼亞省心理衛生法》(Mental Health Act 1996 (Tas)) 之檢討，採行權利導向之精神疾病病患治療方法。自 2013-14 年度起，塔斯馬尼亞省政府每年將提撥 150 萬澳幣。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2012 至 2013 年。
280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將持續實施《整合就業專案》(Integrated Employment Project)，長期精神疾病患者將與一名當地就業專家及一名心理衛生個案工作者合作，共同實現自身就業目標。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281		首都領地政府現正召開心理衛生相關法規之檢討，並提案： • 確保制訂心理衛生命令過程中，正式將個人決策能力納入考量 - 針對精神疾病患者所受之治療、照護與支持，無論願意與否，需與患者之治療團隊共同認定患者所做之事先協議（Advance Agreements） - 評估《2004 年首都領地人權法》（ACT Human Rights Act (2004)）條款	首都領地政府	新法案已表定於 2013-14 財政年度由首都領地立法會議召開審議。
		approach) 之心理衛生服務 • 保障曾患精神疾病人士得以患者或照顧者角度，參與全數層級之心理衛生服務制訂與提供 • 《首都領地曾有心理衛生問題人士之人權憲章》（ACT Charter of Rights for People who experience Mental Health Issues）已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心理衛生週期間啟用。傳達憲章權利之手冊、海報已於心理衛生全體部門及首都領地社區中發放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照護人員

於 2009 年所公布的一份國會報告中，其列出許多照護人員可能所面臨之問題，當中包含對其需求缺乏社群意識、財務困境、就業與教育障礙、輔導服務統整優化需求等。《全國照護人員認可綱領》（National Carer Recognition Framework）下有《2010 年聯邦照護人員認可法》（Carers Recognition Act 2010 (Cth)）與《全國照護人員計畫》（National Carer Strategy），其為澳洲政府之倡議奠定基礎，增進給予照護人員支持與認可。《全國照護人員計畫》代表澳洲政府對照護人員長期之承諾，亦囊括數項保障社群間尊重且重視照護人員之措施，上述措施反映於全國計畫中的六大優先領域：認可與尊重、經濟安全、

資訊與管道、照護人員服務、教育培訓以及健康福利。全國計畫所帶來之新資金將改進照護人員獲得補助之機會，提供在職照護人員補助，並訂於每年七月發放，此舉將協助照護人員維持給薪工作。澳洲政府亦將補助一項全國針對性活動，提升對照護人員一職之意識。

澳洲政府預計注資五年 5,430 萬澳幣以拓展心理衛生喘息服務，為精神疾病患者之照護人員及眷屬廣開大門，走向即時且合適之喘息服務。澳洲政府亦將針對長者、嚴重長期疾病或障礙患者之照護人員依《2009 年聯邦平等工作法案》，向利害關係人協商，與僱主提出安排彈性工作之訴求。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282	經濟安穩	繼照護人員之薪資適足性（尤以單身人士為主）改善後，澳洲政府擬改良物價指數制度，作為日後使用，並藉此帶來穩定、持續之年度照護人員補助。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持續進行中。
283		澳洲政府將依《全國照護人員計畫》新訂措施另提撥 5,840 萬澳幣，上述資金包括： - 提撥 4,260 萬澳幣，擴大大約 2,200 名 10 至 16 歲兒童患有第一型糖尿病之照護人員津貼（Carer Allowance）自動適用範圍 - 提撥 1,030 萬澳幣以維繫照護人員適應補助（Carer Adjustment Payment）發放。此為一次性補助，對象為曾遭受 0 至 6 歲兒童重大打擊事件且需額外援助以滿足子女需求之家庭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2011 至 2015 年。 依優先領域規劃實施時程之《全國照護人員計畫實施計畫》（National Carer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Plan）連同首份行動計畫（2011-14 年度）已制訂完成，並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布。 初次進度報告（2011-12 年度）已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布。

		• 提撥 290 萬澳幣，改進照護人員獲得補助之機會，提供在職照護人員補助，並訂於每年七月發放，此舉將協助照護人員維持給薪工作 • 提撥 210 萬澳幣保障喪親補助（Bereavement Payment）發放更為公允，其將於受照護人過世之時，協助照護者領取照護人員津貼以及收入補助。		依優先領域規劃實施時程之《全國照護人員計畫實施計畫》於 2012 年底到期。
284	認可與尊重	自 2012 年起，澳洲政府將提撥 160 萬澳幣予全國針對性活動，提升對照護人員一職之意識，並宣傳《2010 年聯邦照護人員認可法》。澳洲政府將與高層機構、輔導服務機構及衛生專家合作，協助識別與支持身負照護重責之人員，並宣導照護時將照護人員視為夥伴之重要性。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將於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實施。
285		《維多利亞省照護人員支持憲章》（Victorian Charter Supporting People in Care Relationships）將呼應《2012 年聯邦照護人員認可法》展開更新。	衛生部（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286		《塔斯馬尼亞照護人員認可暨支持架構》研擬專案業已展開，其將提供全體政府之關懷政策，並實施新政策之五年行動計畫。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287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制訂全省照護人員政策，引導並強化南澳大利亞對照護人員之認可、支持，以及其餘社群中所屬角色之策略方向。	政府社區與社會包容部（南澳大利亞省）（照護人員辦公室）	持續進行中。照護政策業已制訂。

288		首都領地政府將持續監測並匯報《首都領地照護人員憲章》（ACT Carers Charter）之實施概況。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289	健康與福利	澳洲政府資助各地方政府舉辦之青年照護人員節（Young Carer Festivals）。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於 2012 年 6 月舉辦一次性節慶活動。

受刑人士

澳洲全體遭判處徒刑之刑罰者均於各省與各領地在監服刑。即使受刑人士以男性為多數，但女性受刑人數亦持續增長當中。

《澳洲矯正標準指南》（Standard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概述全國矯正機構之管理目標與原則。³⁰ 政府目前正進行全國年度檢討計畫，確認該指南是否依然適當、符合時下需求，並且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由澳洲各轄區國家法

務首席執行官（National Justic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監督之新工作小組將評估監獄內之心理衛生與身心障礙人士議題，通過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亦有助使此部分既有之監督機制更上層樓。澳洲政府將支持國家法務首席執行官工作小組檢討刑事司法系統中所採行之機制，藉此滿足精神疾病患者與/或認知障礙患者之需求，並調查司法系統就協助上述群體安置輔導而言，所能發揮之功能。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290	司法健康途徑	政府將支持國家法務首席執行官精神疾病與認知障礙工作小組，該小組將檢討刑事司法系統中所採行之機制，藉此滿足精神疾病患者與/或認知障礙患者之需求（包括智能障礙與後天腦傷），並調查司法系統就協助上述群體安置輔導而言，所能發揮之功能。此計畫將特別著重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及毛利人。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各省與各領地	2012 年 6 月向國家法務首席執行官工作小組匯報。 工作小組向國家法務首席執行官所提供之資訊包含就精神疾病患者與/或認知障礙患者面對刑事司法系統互動結果而言，進一步改善可能選項。
291		維多利亞省政府定期檢討《司法健保標準》（Justice Health Care Standards）。《司法心理衛生計畫》（The Justice Mental Health Strategy）則為患有精神疾病或具認知損傷罪犯及受害人之需求提點方向。	法務部（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292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開辦南澳看守所社區護理服務（SA City Watch House Community Nursing Service），此係橫跨衛生與司法部門之門診服務，項目亦涵蓋於警局拘留室提供酒精藥物護理之服務。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衛生及老年部	持續進行中。 服務提供。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293	監督	準指南》之同儕審查（peer review，含改善建議）。	檢察總署、各省與各領地	進行中。
294	監督機制（續）	各地方政府將持續根據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相符之標準指南執行矯正業務。	各省與各領地	持續進行中。
295		各地方政府之死因裁判法庭（coroners court）將持續就拘留中死亡案件全數進行獨立調查。	各省與各領地	持續進行中。
296		澳洲政府將持續實施《全國拘留中死亡監測專案》（National Deaths in Custody Monitoring Program）。	澳洲犯罪學研究院	持續進行中。
297		澳洲政府將評估由卡斯坦中心（Castan Centre）所進行之監禁率研究結果，聚焦弱勢群體，包含澳洲原住民、青少年與認知障礙人士，以及該中心針對替代性判決（alternative sentencing）選項利用之既有分析。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298		維多利亞省政府資助獨立矯正業務檢討辦公室（Office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Review），提供針對維多利亞省成人矯正體系（含監獄、社區矯正機構以及受刑人押解業務）運作、管理與成效方面之獨立監督與建議。	法務部（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
299		南澳大利亞省矯正署將實施針對性再融入計畫與改良教育，主要著重受評估為計算與讀寫能力低落之受刑人士。	南澳大利亞省矯正署	持續進行中。服務提供。
300		首都領地政府將持續採行以降低再犯為目的之獲釋後輔導全程照護模式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through-care model of post-release support) 。		
301		首都領地現正試行《照耀孩童探訪計畫》(SHINE for Kids in-visits program)，並檢視其可行性與成效。該計畫宗旨係藉由輔導涉入刑事司法系統家庭下之孩童、青少年及家屬，終結跨世代犯罪循環。	首都領地政府	試驗計畫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02	免遭歧視之自由	澳洲政府將持續透過《聯邦社區法律扶助計畫》，提供社區法律中心資金，中心則提供法律扶助及資訊予受拘留人士。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難民、尋求庇護人士、移民與多元文化語言族群

澳洲以多元文化傳統而自居。新到來人士易因努力融入澳洲生活而面臨多樣挑戰。澳洲政府據此已檢討並重新制定重點安頓計畫，外將改革與改善措施納整合歸對象當事人服務所屬。澳洲眼下之優先事項仍以實施多元文化政策為重，之中包含強化澳洲政府服務之尋求管道及其公平性。社區法律中心將持續佐附法律建議，保障司法途徑暢通無礙。各社群對尋求庇護人士相關政策普遍抱持強烈但分歧之看法，尤以針對非正規沿海入境人士之處置措施與強制拘留議題為甚。澳洲承諾按照

《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其議定書提供難民保護。澳洲政府深信強制拘留係有效邊境管制之必要措施，亦一再保證拘留並非無限期及無規可循，且替受拘留之尋求庇護人士提供醫療與其他支持。尤若對象涉及兒童，澳洲政府將持續採用社區型（community-based）拘留，並針對正規沿海入境人士之處置與拘留措施展開改革。澳洲政府亦將監測近來啟用附屬保護法規體制運作之情形，使整體保護簽證（protection visa）流程能考量澳洲所有不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之義務。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303	保護聲明評估與不遣返原則義務	澳洲政府將持續參照《難民地位公約》並評估申請人母國最新情勢，依個人情況裁量難民地位。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04		針對經由海路或空路入境之人士，澳洲政府統一將實施單一法定保護簽證程序新措施，並將監測其運作。上述新措施意謂全體抵澳尋求庇護人士，不計抵達方式，均能經由簽證申請流程使其保護聲明受評估，申請流程則能藉難民審查法庭（Refugee Review Tribunal）獲得獨立、實質審查機會。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新措施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起實施。
305		澳洲政府將監測就抵澳尋求庇護人士新措施運作之情形。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06		澳洲政府將監測近期新實施之《1958 年聯邦移民法案》（Migration Act 1958）修正案新措施運作之情形。該修正案樹立新標準，容許澳洲依據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外之人權條約，於需盡不遣返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修正案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原則義務時，核發保護簽證。		
307	移民拘留 ³²	澳洲政府將檢視目前是否尚有任何反映澳洲國際責任之條約建議並未受理採納，若與澳洲政府移民拘留政策目標相符，政府將隨即接受並執行。	移民公民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308		澳洲政府將監測近期改革運作之情形，並陸續實施諸多措施，將澳洲人權責任納入考量，以更加有效回應非正規沿海入境（Irregular Maritime Arrivals）議題。上述措施包括： • 區域處理（regional processing），包含區域處理國家之情勢 • 將澳洲難民計畫上修至 2 萬處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政府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宣布展延社區拘留所（Community Detention）起，移民公民部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為止，已將 5,532 位民眾安置於該處。 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為止，移民公民部已核發約 7,760 件過橋簽證（bridging visa）。
		• 擴大暫時性過橋簽證專案，允許合格非正規沿海入境人士得於特定強制健康、安全、身分檢查完成後，自拘留所釋回至澳洲社區 • 擴大使用社區拘留所。 • 利用移民拘留網絡（Immigration Detention Network）漸增之收容能力，更為彈性有效地管理對象當事人 • 大幅增立個案管理員並提升處理能力		

		- 強化《1958 年聯邦移民法案》條款之定位 - 實際情況容許下，儘量減少非正規沿海入境人士之拘留時數，並於適當風險管理情形下，採用約束性最低之移民拘留形式		
309	移民拘留（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實行聯邦議會聯合專責委員會（Joint Select Committee）就澳洲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告之移民拘留網絡，以及 2012 年 8 月 13 日尋求庇護人士專家小組報告兩者所提出之建議。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10		澳洲政府將一再保證拘留並非無限期或無規可循，且拘留僅限下列群體： - 所有因社區健康、身分、安全風險因素而受管理之非正規入境人士 - 對社區構成非受許認風險之非法非公民 - 反覆拒絕遵守簽證條件之非法非公民 澳洲政府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宣布將更活用既有權力，加以彈性管理澳洲非正規沿海入境人士。 - 針對非具有安全、健康、身分危害及可能危害社區等重大行為問題之非正規沿海入境人士核發過橋簽證	移民公民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自 2011 年 11 月起，移民公民部已依《1958 年聯邦移民法案》195A 行使非強制介入權力，准許部分非正規沿海入境人士於其庇護聲明正值審查之際，持 E 類過橋簽證（BVEs）落腳社區。 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為止，移民公民部已核發 4,889 件過橋簽證。
311		澳洲政府將一再定期檢討拘留時數與環境（包含住所與提供之服務適當與否）。	移民公民部、澳洲聯邦監察使	持續進行中。
312		對兒童進行健康與安全檢查時，澳洲政府將持續自移民拘留可行使手段中採行最低限度之約束性方式。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13		澳洲政府將持續對更多受移民拘留之人士改採社區拘留形式，包含首當針對業經適當風險、安全、健康評估之兒童（含未有成人陪伴之兒童）及家庭改採社區拘留形式。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14	移民拘留（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資助兒童專門小組，處理與未受陪伴未成年人有關之綜合政策議題。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15		澳洲聯邦監察使（Commonwealth Ombudsman）偕同澳洲人權委員會將持續掌握一般性權力，匯報拘留中心內概況。	澳洲聯邦監察使、澳洲人權委員會	持續進行中。
316		澳洲政府將持續保障全體受移民拘留人士享有隨時要求以及接受領事服務之權利，上述措施與澳洲於《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1963）中所負責任相符。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17		澳洲政府將持續保障全體受移民拘留人士均能獲取與澳洲廣大人民同等之適當身心醫療照護。	移民公民部、印度洋領地醫療服務、約聘醫療服務業者	持續進行中。
318		受移民拘留人士若曾受虐待及遺留創傷，澳洲政府將持續為其提供虐待與創傷諮商服務。	各省與各領地澳洲虐待創傷倖存者服務組織論壇、印度洋領地醫療服務	持續進行中。
319		澳洲政府將持續為受移民拘留人士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移民公民部、地方醫院、印度洋領地醫療服	持續進行中。

			務、約聘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320	社區人道庇護人士及尋求庇護人士	——新《成人移民英語計畫》（Adult Migrant English Program）將傾全力提升計畫內人士之安置與學習成果。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改善措施將得以鼓勵計畫之參與及續留，並使甫到達之移民與人道庇護人士具備取得服務、融入澳洲社會所需之語言能力。	部	至 2012 年
321	社區中之難民、人道庇護人士及尋求庇護人士（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為甫到達之難民及人道庇護人士提供初期密集安置輔導。已啟動之《人道安置服務計畫》（Humanitarian Settlement Services）已自 2011 年 4 月起上路，前三年由約聘業者執行。該計畫旨在協助對象當事人能夠習得於首年尋求服務所需之技能、知識。計畫係以量身打造之個案管理、靈活之住宿模式為特色，著重青年，並兼採《岸上適應計畫》（Onshore Orientation Program）。 《岸上適應計畫》提供對象當事人實用資訊，協助其於社區中安頓，資訊諸如提供地方簡介、財務管理、租賃、教育、健康、就業、澳洲法律、駕駛與公民權等方面。《人道安置服務計畫》期許對象當事人於初期安頓後，發展建立獨立尋求服務所需之技能、知識，並且強化其融入澳洲社經生活圈之能力。澳洲政府於 2011-12	移民公民部	2012-13 年度持續實行由《里奇蒙回顧》（Richmond Review）於 2011 年 12 月所惠予之 70 項建議。 已實施《新風險管理》（New Risk Management）與《品質保證綱領》（Quality Assurance Framework）。

		年度提撥 6,240 萬澳幣資助。		
322		鑒於體認安置服務應以永續提供為本，澳洲政府近來於 2012-13 年度已轉而注重提供優質服務，而非	移民公民部	2012 至 2013 年
323		澳洲政府將持續為澳洲未受陪伴但受合法人道庇護之未成年人提供監護、監督及安置，直至其年滿 18 歲。 2012 年度預算案已提撥 1,569 萬 3 千澳幣資金。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24	社區中之難民、人道庇護人士及尋求庇護人士（續）	2012 年 1 月，澳洲政府拓展《綜合個案輔導計畫》（Complex Case Support services）服務，新專案小組偕同全國 35 處服務業者開辦服務。服務業者提供人道庇護人士密集個案管理輔導，因其身具其他安置或主流計畫無從滿足之多重綜合安置需求。《綜合個案輔導計畫》全力協助對象當事人滿足立即需求，並提供適切之輔導，助其自我管理自身中期及長遠之需求。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25		維多利亞省衛生部現擬定《2012-22 年難民衛生福利計畫》（Refugee Health and Wellbeing Plan 2012-22），優先使維多利亞省之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之健康情況與其他人民無異。	衛生部（維多利亞省）	2012 至 2022 年。 藉由於亟需醫療服務之時間與地點，及時提供具文化回應性（culturally responsive）之綜合醫療服務管道，降低難民與尋求庇護人士所遭遇之醫療不平等。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326		南澳大利亞平等機會委員會將協助技術移民，排解於南澳大利亞公部門申請臨時簽證時所面臨之難題。	南澳大利亞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已提供協助。
327		未成年人道庇護人士為主) 及尋求庇護人士之健康情況與他人無異。	年部	進行中。 服務。
328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為改善居住於省內且具難民背景人士之衛生福利情況，業已提供資金。省政府於2010年時已採行區域模式，鼓勵地方回應既有與潛在難民之醫療需求。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329	社區中之難民、人道庇護人士及尋求庇護人士(續)	《雙軌文化社區衛生計畫》(Bicultural Community Health Program) 旨在： - 就新近來到塔斯馬尼亞省之人士執行文化適宜性計畫，對象尤以難民為主 - 提供培訓與服務發展，為遭女性割禮人士協助提供適當、立即、有效、自信之服務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持續進行中。
330		首都領地政府承諾協助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及其他受人道庇護人士安頓於首都領地。首都領地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及人道統籌委員會(ACT Refugee, Asylum Seeker and Humanitarian Coordination Committee) 成立宗旨乃為坎培拉日漸浮現之社群提供支持，方式例如由委員會開發安置聯絡資訊來源，提供重要援助資訊、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及其他人道庇護人士迫切所需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之服務以及重要資訊聯絡細節。		
331		首都領地政府藉公共住宅及利用多達 16 棟房屋之《難民中途住宅計畫》(Refugee Transitional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Multicultural Affairs) 則管理緊急預備金，為提供緊急住宅所用。		
332		首都領地政府藉由包括由坎培拉技術學院所提供之《成人移民英語計畫》等服務，協助移民精進英語語言能力。迪克森高級中學 (Dickson College) 校園內現正進行《高級中學銜接計畫》(College Bridging Program)，著重為 16 歲難民學生提供英語與學業輔導，並衍伸至福利方面，包括安置問題輔導。參與計畫之學生來自索馬利亞、蘇丹、阿富汗、緬甸及衣索比亞。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333	社區中之難民、人道庇護人士及尋求庇護人士 (續)	首都領地政府資助《移民與難民安置服務》(Migrant and Refugee Settlement Service)，實施計畫以填補服務落實上之落差。	首都領地政府	2010 至 2014 年。
334		首都領地政府衛生部為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及其他人道庇護人士提供一系列服務與支持。舉例而言，政府於首都領地公立醫院，為非適用國民健保 (Medicare) 之難民提供免費完整之國民健保服務。首都領地政府衛生部亦提供資金予友伴之家 (Companion House)，作為難民與尋求庇護人士之	首都領地政府	持續進行中。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醫療計畫及諮商服務之用。		
335		2011 年 9 月 5 日，首都領地政府推動尋求庇護人士服務索取證（Services Access Card），使其利用諸多服務時，得以更為通暢無礙。此證旨在減少上述人士於首都領地各行政機關服務據點申辦服務時，所需重申其經歷、遭遇之次數，化繁為簡。友	首都領地政府	2012 年展開試驗性計畫。
336		拘留所等待其聲名受理程序完成之尋求庇護人士提供支持。	政府	進行中。
337	訴諸司法途徑	澳洲政府將持續資助社區法律中心，主體包含重點針對難民移民事務提供法律資訊與扶助之中心。自 2010 年起，澳洲政府業已提撥四年 150 萬澳幣。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338	訴諸司法途徑（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挹注資金，使社區法律中心得以協助多元語言文化之對象當事人時，使用筆譯與口譯服務（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自 2010 年起，政府業已提撥四年 230 萬澳幣。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
339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所屬之受害人權利委員（Commissioner for Victims' Rights）將制訂計畫，為來自多元語言文化背景之受害人提供資訊。	南澳大利亞聯邦檢察總署	持續進行中。計畫已制訂。
340		《2012-16 年首都領地語言政策》（2012-16 ACT Language Policy）自全體政府推動口譯服務。此政策詳述首都領地政府涵蓋四大主題之「語言」相關承諾：	首都領地政府	內閣已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批准《2012-16 年首都領地語言政策》，並訂於 2012 年 11 月起實施。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 全體坎培拉居民均享習得英語語言能力機會 - 全體坎培拉居民均得獲取語言服務，改善其使用由政府出資之服務、計畫之各項成果 - 鼓勵全體坎培拉居民除英語外，亦應學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全球市場、貿易及國際教育拓展等反映於經濟上之利益。		
341	社群態度與多元文化 ³³	澳洲人權委員會之種族歧視委員（Race 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er）主導制訂並執行《全國反種族主義合作關係和策略》，合作對象囊括政府與非政府等機構，例如澳洲民族社團協會聯盟（Federation of Ethnic Communities' Councils of Australia）與澳洲原住民全國議會兩者。澳洲人權委員會於 2012 年展開全國性廣泛磋商，後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發起全國反種族主義運動《種族主義，到我為止》（Racism. It stops with me），並將持續實施三年至 2015 年為止。	澳洲人權委員會、移民公民部、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澳洲多元文化委員會	計畫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啟用，並將持續實施三年（2012 至 2015 年）。
342	社群態度與多元文化（續）	澳洲政府將持續參與並監測獨立、中立之澳洲多元文化委員會（Australian Multicultural Council）之成效，此會乃於 2011 年成立。自 2012 年 9 月起，澳洲多元文化委員會業已召開八次會議，並以各項形式為政府提供建言。	移民公民部	持續進行中。

343		澳洲政府將監測《澳洲全民大使》（People of Australia Ambassadors）計畫成效，宣揚多元文化益處。2012 年 1 月，政府自全國收受超過 350 份申請意向書，並從中委任 40 位大使，任期一年。	移民公民部	計畫持續進行中。
344		澳洲政府就政府針對弱勢語言、文化洽公民眾之因應能力（responsiveness）展開一項調查。2012 年 6 月，獨立調查小組提供政府一份針對澳洲	移民公民部	小組於 2012 年 6 月向澳洲政府提交其最終報告與建議。移民公民部現正研擬針對上述建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群體之因應能力提出優先事項建議。政府現正研擬針對上述建議之回應。		
345		澳洲政府將於澳洲政府委員會架構下，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全力保障政府機關自服務所蒐集之資料得依文化標籤分類。	移民公民部	2012 至 2014 年。
346	社群態度與多元文化（續）	澳洲政府將監測甫成立之多元文化藝術節慶補助款（Multicultural Arts and Festivals Grants）成效，其乃為《多樣性與社會凝聚計畫》（Diversity and Social Cohesion Program）下之子計畫。上述補助款為多元文化藝術與節慶提供小額補助，支持社群組織展現其文化傳統，促進社會凝聚與相互了解。澳洲政府已自 2011 至 2012 年起由《多樣性與社會凝聚計畫》預計四年共提撥 50 萬澳幣。	移民公民部	申請人可持續申請補助，申請案件以會計年度為週期審查。
347		監測新近制訂之《多元文化青年運動合作計畫》（Multicultural Youth	澳洲體育委員會	持續進行中。

		Sports Partnership Program) 成效。		
348		澳洲政府統籌年度多元文化和諧日 (Harmony Day)，於 3 月 21 日與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日 (United Nations Da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同步歡慶澳洲文化多樣性。	移民公民部	一年一度。
349		澳洲政府將進行社群補助之籌備工作，促進社會凝聚、打擊暴力極端主義，工作例如《建立社群適應力青年指導補助計畫》 (Building Community Resilience Youth Mentoring Grants Program)。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四年資金將於 2010-11 年度提供，於 2013-14 年度終止預算。
350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度。			
		社群需求意見之建議。政府於 2012-13 年度共已提撥 43 萬 2 千澳幣。	協會聯盟	
351		澳洲政府將與國際學生與國際教育機構合作，實施澳洲政府委員會《2010-14 年澳洲國際學生計畫》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rategy for Australia 2010-14)，維護國際學生優質之體驗。	澳大利亞工業創新科學研究暨高等教育部、各省與各領地	持續進行中。
352	社群態度與多元文化 (續)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持續透過諸多倡議支持醫療服務業者，為其服務之少數社群 (包含具多元語言文化背景之人士) 提供更切合需求之服務。舉例如下： 《文化因應能力綱領》 (Cultural Responsiveness Framework) 為維多利亞省醫療服務所撰之指南，內容詳述通報標準	衛生部 (維多利亞省)	持續進行中。已增進多元語言文化背景人士對醫療服務之索取管道及服務之因應能力。

		《維多利亞省患者滿意度監測》 (Victorian Patient Satisfaction Monitor) 乃針對患者於維多利亞省醫院之成人住院醫療照護經驗調查及統整資料		
353		南澳大利亞省政府將提供補助，支持增進對自身社區多元文化瞭解，並提升社會平等、包容之活動。	南澳大利亞省社區與社會包容部（南澳大利亞多元文化部門）	持續進行中 已提供補助。
354		（包含具多元語言文化背景之人士）提供更切合需求之服務。	年部	進行中 服務。
355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現已採行社區種族毀謗及/或暴力事件之匿名通報程序，監測相似事件發生率，並為因應計畫設定目標。除正式投訴機制外，此程序目的在於建立不具威脅性之通報機制。塔斯馬尼亞省政府每年提撥 2 萬澳幣予此項倡議。	塔斯馬尼亞省政府。	已於 2010 年啟動。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2

監測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將監測本行動計畫全面執行之情況。進度報告表定與澳洲政府計於 2015 年進行下一期一般性定期審議

報告相一致。本行動計畫所載之所有資料截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仍適用。

	優先領域	行動	主導機關/ 管轄單位	成效指標/ 時間表
356	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	澳洲政府將傾全力改善對澳洲人權進展之衡量。此工作涵蓋著手制訂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關之指標，俾利與國家反種族主義策略評估產生連結。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澳洲人權委員會	持續進行中。 適時制定一套評估國家反種族主義策略的指標。

鳴謝

澳洲政府茲此感謝下列非政府組織、具名與選擇不具名之賢德人士對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諮詢貢獻：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婦女法律與辯護服務處（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Women's Legal and Advocacy Service）
 首都領地人權委員會（AC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尋求庇護人士資源中心（Asylum Seeker Resource Centre）
 澳洲巴哈伊社區（Australian Bahai Community）
 澳洲身心障礙法律中心（Australian Centre for Disability Law），前身為新南威爾斯省身心障礙歧視法律中心（NSW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Legal Centre Inc）
 澳洲基督教遊說團體（Australian Christian Lobby）
 澳洲愛滋組織聯合會（Australian Federation of Aids Organisations）
 澳洲身心障礙組織聯合會（Australian Federation of Disability Organisations）
 澳洲人權委員會
 澳洲人權律師組織（Australian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澳洲人權律師組織
 凱恩斯社區法律中心身心障礙歧視服務處（Cairns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Service）
 卡斯坦人權法中心（Cas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aw）
 Gerard Crewdson 先生
 維多利亞省環境守護者辦公室（Environment Defenders Office (Victoria)）
 澳大利亞猶太人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uncil of Australian Jewry）
 澳洲家庭之聲（FamilyVoice Australia）
 澳洲民族社團協會聯盟
 新南威爾斯省男女同志權益推動組織（Gay and Lesbian Rights Lobby (NSW)）
 人權法中心（Human Rights Law Centre）
 Kathy Knoble 女士
 澳洲律師公會
 新南威爾斯省法律扶助處（Legal Aid New South Wales）
 北領地多元文化委員會（Multicultural Council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多元文化青年倡議網絡（Multicultural Youth Advocacy Network）
 全國兒童暨青少年法律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Youth Law Centre）
 澳洲原住民全國議會
 澳洲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健康聯盟（National LGBTI Health Alliance）
 澳洲籃網球協會（Netball Australia）
 新南威爾斯省青年律師人權委員會（NSW Young Lawyer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澳洲國際雙性人組織（Organisation Intersex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澳洲身心障礙人士組織（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
 西澳大利亞省身心障礙人士組織（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stern Australia）
 公眾利益發聲中心（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Centre）
 澳洲難民委員會（Refugee Council of Australia）
 澳洲性工作者紅色聯盟（Scarlet Alliance）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澳洲合一正義組織（合一教會）（Uniting Justice Australia (Uniting Church)）

澳洲視覺障礙協會（Vision Australia）

首都領地身心障礙婦女組織（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維多利亞省婦女健康組織（Womens Health Victoria）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Women’ 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維多利亞省婦女法律服務處（Women’ s Legal Service Victoria）

新南威爾斯省婦女法律服務處（Women’ s Legal Services New South Wales）

保護少年中心（Youth Advocacy Centre）

青少年法律服務中心（Youthlaw）

澳洲政府同時感謝下列在其管轄範圍內進行協調之各省與各領地政府部門：

新南威爾斯省總理與內閣部（New South Wales Department of Premier and Cabinet）

維多利亞省司法部

昆士蘭省司法部與聯邦檢察總署

西澳大利亞省總理與內閣部

南澳大利亞省總理與內閣部

塔斯馬尼亞省司法部

首都領地政府司法與社區安全局（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Government Justice and Community Safety Directorate）

北領地司法部

隸屬澳洲聯邦檢察總署人權政策處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秘書處（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Secretariat was based in the Human Rights Policy Branch of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 s Department）

參考文獻總覽

1. UPR Rec 30 (Azerbaijan): A (accepted)
2. UPR Rec 17 (Sweden): A (accepted); UPR Rec 18 (France): PA (accepted-in-part); UPR Rec 19 (Jordan): PA; UPR Rec 20 (Argentina): A; UPR Rec 34 (France): A; UPR Rec 35 (Austria): A; UPR Rec 36 (Jordan): A; UPR Rec 37 (Norway): PA; UPR Rec 135 (Algeria): A; UPR Rec 141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 UPR Rec 144 (Cambodia): A; UPR Rec 145 (Chad): A
3. UPR Rec 1 (Republic of Moldova): A; UPR Rec 2 (Azerbaijan): A; UPR Rec 3 (Maldives): A; UPR Rec 4 (New Zealand): A; UPR Rec 5 (Mexico): A; UPR Rec 6 (Denmark): A
4. UPR Rec 13 (Hungary): PA; UPR Rec 14 (Republic of Korea): A; UPR Rec 15 (South Africa): PA; UPR Rec 16 (Denmark): PA
5. UPR Rec 7 (Thailand): PA; UPR Rec 8 (France): PA; UPR Rec 9 (Argentina): PA
6. UPR Rec 11 (Bolivia): PA; UPR Rec 12 (Norway): A
7. UPR Rec 27 (Bolivia): A; UPR Rec 23 (United States): A; UPR Rec 46 (Morocco): A; UPR Rec 98 (Brazil): A; UPR Rec 100 (Israel): PA
8. UPR Rec 49 (Cambodia): A; UPR Rec 21 (Timor-Leste): PA; UPR Rec 30 (Azerbaijan): A; UPR Rec 42-45 (United Kingdom, India): A & PA; UPR Rec 57 (Thailand): A; UPR Rec 58 (Japan): A; UPR Rec 96 (United States): A; UPR Rec 143 (Poland): A
9. UPR Rec 82 (Hungary): A; UPR Rec 92 (Bolivia): A
10. UPR Rec 136 (Brazil): A; UPR Rec 137 (Russian Federation): A; UPR Rec 138 (Belgium): A; UPR Rec 139 (Republic of Moldova): A; UPR Rec 140 (Switzerland): A
11. UPR Rec 88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PA; UPR Rec 89 (Malaysia): A
12. UPR Rec 83 (Thailand): A, see also UPR Rec 86 (Azerbaijan): A; UPR Rec 134 (Thailand): A; UPR Rec 84 (Indonesia): A; UPR Rec 85 (Philippines): A; UPR Rec 87 (United States): A
13. UPR Rec 100 (Israel): PA
14. UPR Rec 31 (Maldives): PA
15. UPR Rec 32 (Ghana): PA; UPR Rec 33 (Pakistan): PA; UPR Rec 50 (Vietnam): A; UPR Rec 142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
16. UPR Rec 26 (Slovenia): A; UPR Rec 102 (United Kingdom): PA; UPR Rec 103 (Slovenia): PA; UPR Rec 106 (Bolivia, Ghana, Hungary and Denmark): PA; UPR Rec 107 (Guatemala): A; UPR Rec 108 (Bolivia): A; UPR Rec 109 (Bolivia): A; UPR Rec 110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 UPR Rec 111 (Mexico): A; UPR Rec 104-5, 107 (France): A; UPR Rec 106 (Bolivia and et al): PA; UPR Rec 113 (Austria): A; UPR Rec 120 (Morocco): A.
17. UPR Rec 101 (Malaysia): A; UPR Rec 115 (Singapore): A; UPR Rec 114 (France): A; UPR Rec 116 (Thailand): A; UPR Rec 117 (Jordan): A; UPR Rec 118 (Belgium): A; UPR Rec 119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
18. UPR Rec 24 (Norway): PA; UPR Rec 25 (Canada): A; UPR Rec 112 (Indonesia): A.

19. UPR Rec 90 (Russian Federation): A; UPR Rec 92 (Bolivia): A; UPR Rec 93 (Austria): A; UPR Rec 94 (Austria): A; UPR Rec 95-96 (Austria, United States): A.
20. 原文空白
21. UPR Rec 47 (Viet Nam): A; UPR Rec 73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A; UPR Rec 74 (Switzerland): A; UPR Rec 76 (Azerbaijan): A; UPR Rec 77 (Canada): A; UPR Rec 78 (Switzerland): A; UPR Rec 79 (Norway): A; UPR Rec 80 (Mexico): A; UPR Rec 82 (Hungary): A; UPR Rec 81 (Philippines): A
22. UPR Rec 51 (Norway): A; UPR Rec 53 (South Africa): A; UPR Rec 54 (Japan): A; UPR Rec 55 (Norway): PA; UPR Rec 56 (Botswana): A; UPR Rec 99 (Israel): PA
23. UPR Rec 48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 UPR Rec 52 (Israel): A. Note that legislation to strengthen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ct was also passed in May 2011.
24. UPR Rec 28 (New Zealand): PA; UPR Rec 29 (Poland): A
25. UPR Rec 72 (United States): A
26. UPR Rec 69 (United Kingdom): A
27. UPR Rec 41 (Republic of Moldova): A
28. UPR Rec 40 (Botswana): A
29. UPR Rec 39 (Denmark, UK, Belgium, Germany): PA
30.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Correction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2009, viewed at 23 February 2011, www.aic.gov.au/criminal_justice_system/corrections/reform/standards.aspx
31. UPR Rec 71 (Hungary): A; UPR Rec 91 (New Zealand): A
32. UPR Rec 38 (Jordan): A; UPR Rec 121 (Sweden): A; UPR Rec 122 (Slovenia): A; UPR Rec 123 (Norway): A; UPR Rec 124 (Slovenia): A; UPR Rec 125 (Ghana): A; UPR Rec 127 (Ghana): A; UPR Rec 128 (Philippines): A; UPR Rec 129 (Brazil): PA; UPR Rec 130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 UPR Rec 131 (Brazil): PA.
33. UPR Rec 48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 UPR Rec 59 (Algeria): A; UPR Rec 60 (Sweden): A; UPR Rec 61 (Singapore): A; UPR Rec 62 (Malaysia): A; UPR Rec 63 (Morocco): A; UPR Rec 64 (Yemen): A; UPR Rec 65 (Russian Federation): A

中英詞彙對照一覽

中文全稱	英文縮寫	英文全稱
澳洲統計局	AB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澳洲國防軍	ADF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澳洲聯邦警察署	AFP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	AGD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澳洲人權委員會	AHRC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	ALRC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澳洲多元文化委員會	AMC	Australian Multicultural Council
澳紐警務諮詢機構	ANZPAA	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Policing Advisory Agency
澳洲公務人員團隊	APS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原住民中途社區延伸服務	ATHOS	Aboriginal Transitional Housing Outreach Service
澳洲手語	Auslan	Australian Sign Language
商業領導者創新思維與解決方案	BLITS	Business Leaders Innovative Thoughts and Solutions
多元語言文化	CALD	Culturally and Linguistically Diverse
複合個案支持計畫	CCS	Complex Case Support program
聯邦公訴檢察署	CDPP	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CERD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澳洲政府委員會	COAG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兒童權利公約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PR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社區探訪計畫	CVS	Community Visitors Scheme

寬頻、通訊及數位經濟部	DBCDE	Department of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氣候變遷及能源效率部	DCCEE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and Energy Efficiency
教育、就業及職場關係部	DEW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外交貿易部	DFA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身心障礙住宅計畫	DHP	Disability Housing Program
移民公民部	DIAC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衛生及老年部	DoHA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法務部	DoJ	Department of Justice
身心障礙者權利基金會	DRF	Disability Rights Fund
身心障礙服務基本資料庫	DS NMDS	Disability Services National Minimum Dataset
多樣性與社會凝聚計畫	DSCP	Diversity and Social Cohesion Program
身心障礙支持退休金	DSP	Disability Support Pension
家暴令	DVO	Domestic Violence Order
家庭、住宅、社區服務及原住民族事務部	FaHCSIA	Department of Families, Housing,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澳洲民族社團協會聯盟	FECCA	Federation of Ethnic Communities' Council of Australia
平等工作監察署	FWO	Fair Work Australia
人道安置服務	HSS	Humanitarian Settlement Services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整合個案管理服務	ICMS	Integrated Case Management Service
原住民經濟發展策略	IEDS	Indigenous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情報服務監察長	IGIS	Inspector General of Intelligence Services
國際勞工組織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非正規沿海入境	IMAs	Irregular Maritime Arrivals

國家安全獨立核查員	INSLM	Independent National Security Monitor
印度洋領地醫療服務	IOT Health Services	Indian Ocean Territories Health Services
深層治療與支持	ITAS	Intensive Treatment and Support
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	LGBTI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多元文化藝術與節慶補助金	MAFG	Multicultural Arts and Festivals Grants
全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女性聯盟	NATSIWA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 Women's Alliance
全國身心障礙協定	NDA	National Disability Agreement
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	NDIS	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國家身心障礙行動計畫	NDS	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
非政府組織	NGOs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NHRAP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國家法務首席執行官	NJCEO	National Justic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全國遊民合作協定	NPAH	Nation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on Homeless
新南威爾斯法律改革委員會	NSWLRC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北領地原住民口譯服務	NT AIS	Northern Territory Aboriginal Interpreter Service
北領地公務人員團隊	NTPS	Northern Territory Public Service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岸上適應計畫	OOP	Onshore Orientation Program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執行草案	OPCAT	Operational Protocol on the Convention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聯邦議會安全與情報聯合委員會	PJCIS	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總理及內閣部	PM&C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區域支持辦公室	RSO	Regional Support Office

支持性住宅革新基金會	SAIF	Supported Accommodation Innovation Fund
筆譯與口譯服務	TIS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聯合國	UN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United Nations Children Fund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UNTOC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無障礙計程車集中預約服務	WCBS	Wheelchair Accessible Taxi Centralised Booking Service